



第一次

監督

地方
議會

就上手

作者——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全國議會監督聯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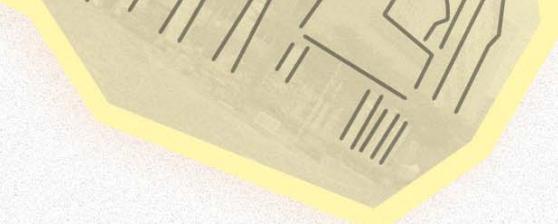


懷著對未來的盼望，
你投下了心目中的一票，
引領期盼最終的選舉結果。

但，然後呢？



*Complete Starter Tool Kit
for Monitoring of Local
Councils in Taiwan*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Citizen Congress Watch)

簡稱公督盟，是台灣非政府（NGO）及非營利（NPO）組織。其前身為社會立法運動聯盟，於2007年4月18日後改為現名，宗旨為專責監督國會，提出評鑑報告，淘汰不適任的立委及改善國會生態。

公督盟除了定期舉辦國會監督論壇，匯集社會各界領袖的意見，並舉辦志工培訓、青年營隊等人才培育活動；主要任務則是進行現場國會監督工作，在每會期結束時評鑑立委表現，並公布結果，形成對國會的社會壓力。並且秉持監督國會的理念，進行國際交流，擴大台灣與所有民主國家的進一步接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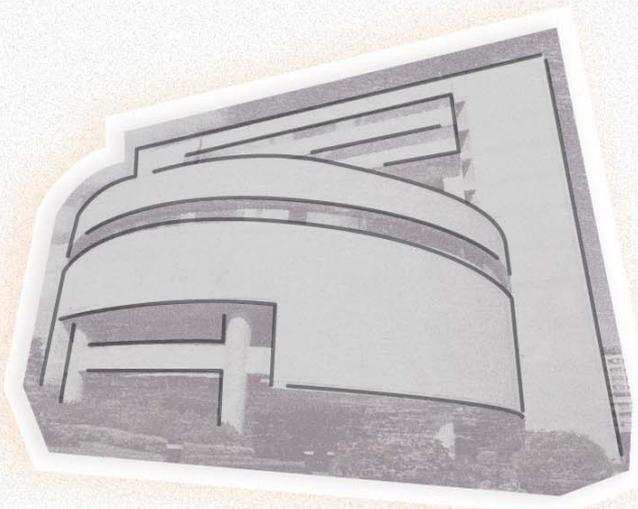
全國議會監督聯盟

簡稱全督盟，是公督盟於2017年和各縣市的議會監督團體共同組成，致力推動地方議會進步。並定期進行「全國議會透明度調查」，推動各地議會的議事資訊更加透明，讓民眾能更容易接觸地方公共事務。

直至2022年，全督盟成員共有14個團體，分佈在全台12個縣市。我們歡迎有志監督地方議會的個人與團體，一同加入監督的行列，讓民主監督的力量遍地開花！

聯絡資訊：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ccw@ccw.org.tw 02-23671571



第一次 監督 地方 議會

就上手

作者 ——

社團法人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

全國議會監督聯盟

*Complete Starter Tool Kit
for Monitoring of Local
Councils in Taiwan*

推薦序 I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榮譽顧問

總統府資政

蕭新煌

公督盟自 2017 年開始，將國會監督的經驗和成效向下紮根，推動監督地方議會運動。坦白說，地方議會的治理問題比國會還嚴重，包括黑金案件、派系分贓、施壓官員、要脅喬事、還會共謀分贓、助理費流入議員口袋、公費出國考察效益不彰等汙點，無所不在。所以公督盟的「地方紮根」確實與台灣的「民主紮根」息息相關。

這本《第一次監督地方議會就上手》就是提供監督地方議會在地化的實戰手冊，我希望目前在 12 個縣市的 14 個監督團體能提供更多實務經驗，讓此一手冊更實用、也更精準。



推薦序 II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創會理事長 顧忠華

台灣有第一次民主投票選舉，是 1935 年日治時期（昭和 10 年）各市議會及各街庄的協議會員，相當於今日的直轄市議員及縣市鄉鎮議員。到了民國時期，1946 年則舉行了各鄉、鎮、市民代表普選，再由鄉鎮市民代表間接選舉選出各縣的縣參議員，而縣參議員則選出 30 名台灣省參議會參議員。

歷經了這麼多年選舉制度的演變，我們可以說，台灣人民非常習慣於下自里長、上到總統的各類競選活動以及投票，也已看盡了不同層級民意代表選前選後的表現。如前所述，台灣的民主由基層選舉開始，不過即使過了將近 90 年，似乎基層選舉衍生的亂象，如買票、賄選、賭盤操縱等等，仍然無法杜絕。至於基層政治組織的民意代表，更是良莠不齊，各種濫用職權謀利的不法行徑層出不窮，成為台灣民主化成就的一大破口。

2017 年是公民監督國會聯盟成立的十周年，決議與長期合作的地方監督團體，組成了「全國議會監督聯盟」

（簡稱全督盟），便是希望透過公民社會的力量，逐漸建立基層民主的文明、透明、陽光、公益、效能等價值，完成民主化的最後一哩路！

我們相信，憑藉著公督盟和全督盟共同的意志與努力，未來必定能夠翻轉基層民意機構長期令人詬病的形象，就如同立法委員接受公督盟的監督和評鑑後，已愈益走向專業化，而國會的透明化更是傲視全球。爲了達到此一目的，懇請社會各界的有識之士支持並推廣《第一次監督地方議會就上手》。

顧忠華

推薦序 III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第五、六屆理事長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創會理事長
施信民

很高興公督盟出版這本書。此書將有助於民衆對地方議會的監督。

我國目前有 6 個直轄市、13 個縣和 3 個市，總共 22 個地方政府，也就是說有 22 個議會。議會為地方民意機關，是地方政府的監督機關，負責審議行政部門的施政計畫和預算、施政報告和決算，以及地方自治條例的制定和修正等。因此其作為攸關地方政府的施政，進而影響地方發展及人民福祉的重要民意機關。

我覺得目前議會的監督功能不彰。有些議員取得公職名位，並不善盡民意代表的職責，而是企圖分贓國家資源，不但對行政部門的計畫和預算幾乎無法把關，並且要求分配預算給他們使用。議員的負面新聞很多，如賄選、貪污、耍特權、利益輸送等為非作歹的事件層出不窮。

就如我們監督立法院一樣，地方議會也需要監督，讓議員的問政和議會的運作攤在陽光下，受到人民檢視，

才能節制議員的作為，革除議會的陋習積弊，提升地方治理的品質。

目前民間對地方議會的監督力量相當不足，部分地方並無地方議會監督團體。有鑑於此，公督盟多年以來，結合地方監督團體一起努力，希望能喚起更多地方民衆關心，早日壯大地方民衆監督議會的力量。

本書的出版就是公督盟促進地方監督力量所著力的工作之一。希望本書能夠廣為流傳，發揮了解議會、關心議會、監督議會、優化議會的功能。

施信良

推薦序IV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第七、八屆理事長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特聘教授
黃秀端

2022年世界各國因為民粹主義、假訊息、新冠肺炎等各種因素的影響，不少民主國家走向衰退。根據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美國非政府組織）* 的評分，臺灣展現了其民主韌性，不但民主沒有衰退，並在2022年全球自由報告中破天荒第一次獲得94分，比美國的83分高，不過仍低於瑞典、挪威、芬蘭的100分與紐西蘭的99分，表示我們還有些改善空間，而這當中我認為最需要改善的是地方政治。

在長時間監督立法院之過程，立法院因為監督逐漸透明或專業化之時，發現臺灣若要成為真正高品質的民主國家，地方議會的品質必須改善。

公督盟於2013年底就開始調查各縣市議會透明狀況，當時發現地方議會的透明狀況很差，在透明度不高的情況，

* 自由之家是一個創立於二戰，反對集權主義的由美國政府資助的非政府組織。定期提出各國民主自由程度的年度評估。
官網網站：<https://freedomhouse.org/>

監督團體自然有監督上的困難。爾後公督盟又再度結合各地方監督團體在 2016、2018、2020 年進行各縣市之透明度調查。雖然結果不完全盡人意，但是我們還是可以看到逐年皆有些許的進步，無論在文字紀錄或是影像紀錄及轉播。

公督盟的調查也發現，越是不透明的縣市，預算審查就越會放水，財政紀律也越差。苗栗縣議會 26 年來從沒刪過一毛錢預算，直到 110 年度才終於砍了 591 萬元預算。

有鑑於地方議會需要監督，公督盟近年來積極串聯地方人士，組織團體來監督縣市議會。由於地方團體很容易受到議員或黑道的威脅，因此需有公督盟和全臺的其他團體作為後盾。同時，我們也認為若中央能在法規與制度上適度的修正，或許也可以逐步導正地方議會的狀況。

本人任理事長期間，曾經帶領公督盟理監事與同仁拜訪時任內政部部长徐國勇，要求內政部從中央修改法規來敦促地方議會的開放。最後終於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成功促成內政部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與 37 條，該準則規定從 2020 年 1 月起，地方議會必須全面轉播議事過程，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前公開，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於會議後一個月

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換言之，從此議員在議會的行為皆要攤在陽光下，接受民衆的檢視。

其次，地方議會成員長期與地方派系、黑道掛勾，導致地方資源長期被壟斷與財務分配不均，尚有許多亟待改善之處。在公督盟多年努力下，立法院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明定未來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須比照正副總統、五院院長、立委、直轄市長等公職人員，上網公告財產申報資料。2022 年底地方選舉將適用新法規。法規的修正確實讓地方議會有壓力，但是每個議會落實程度可能不同，同時每位議員認真的程度也不同，因此公督盟希望號召更多的民衆來監督。我們深信唯有長期不斷的監督，且有更多的人民加入監督，才會產生效果，畢竟選民才是真正的選票來源與國家主人。

繼「第一次監督國會就上手」，公督盟將出版「第一次監督地方議會就上手」，希望此本書能帶給大家更大的信心共同參與，讓我們的民主持續優化。

黃有端

推薦序 V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第九屆理事長
銘傳大學公行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吳鯤魯

「地方自治有如民主的學校」，因為最接近住民的生活世界，監督地方立法機關，運作好地方自治，能彰顯人民主權，若得以良善治理，方能逐步發展為融入生活的強勢民主。

在台灣，議會是地方善治的樞紐，議員須為民喉舌，制衡執政，還享有議決地方自治條例之立法大權。不過議會權力愈大，其表現卻是民主化後最難令民衆滿意之一環，尋租謀私與貪腐舊習難以根除，甚至「劣幣驅逐良幣」，讓有志青年離鄉背井。人民對地方民代不信任，自治要貫徹也難。

戰後台灣政治特色是威權體制下有限且遭分而治之的地方選舉，定期舉行，與很多威權國家並不相同。惟衝決黨禁羅網仍然不易，從 1950 年代以來，包括自由思想啓蒙者殷海光也參加的、由雷震領導的《自由中國》雜誌社在內，多少民主先賢力圖相互結合，前仆後繼，不惜犧牲，以至黨外運動，終底於成。但這樣的民主畢竟並非於

歷史中慢慢長成，缺少如歐洲一般從基層到城市逐步茁壯的長遠自治發展歷程。相對地，號稱由上而下寧靜革命，卻未經過治理改革，讓地方政治持續陷入複數選區的惡果輪迴，組織面缺乏地方政黨的合法空間，更不易團結新生力量，難以擺脫派系掌控、部落主義或民粹主義的傾軋。至今，公民團體與網路傳播的無遠弗界依然扮演最重要的監督角色。包括公督盟、全督盟在內各種公民團體的成長及營造，嘗試補足體制空隙，正在為台灣的民主政治補繳學費，為實實在在的共同體認同重建根基。

過去公民監督國會的結果提昇了立法院的聲望，經驗告訴我們，只有恢復人民的信任，權力才真正鞏固。地方議會也必須受到監督，才會走向同樣的道路，在台灣想要落實地方自治，別無他途。這是《第一次監督地方議會就上手》出版的深刻意義。



推薦序 VI

台北建成扶輪社、台北大橋扶輪社
建成扶輪社社長 2021-2022 社長 黃凱亮
建成扶輪社社長 2022-2023 社長 陳志旻
大橋扶輪社社長 2021-2022 社長 張孝誠
大橋扶輪社社長 2022-2023 社長 許人祥

以服務改善人生，以參與改變政治

秉持著為社會服務的宗旨，作為國際及台灣社會的一份子，扶輪社長久以來鼓勵並培養以服務之理想為可貴事業之基礎，結合各方有志之士並彙集各項資源，透過正向的力量推動社會良善改變。服務的實踐促成更多人擁有美好的人生，而投入服務的扶輪人，也受益享受豐富有價值的人生。

然而在執行各項服務工作時，有時難免會涉及須要透過政策的改革，因此，扶輪人對於政治總是理性正面的看待，畢竟政治是治理眾人之事，無法迴避所以更要參與改變。國際扶輪台灣總會成立以來對於台灣民主發展更是貢獻良多，建成扶輪社與大橋扶輪社，更是長期關注與協助台灣民主深化工作，推動民間外交，協助台灣建立國際友誼。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公督盟）成立以來，推動國會改革與透明，立委評鑑與監督也讓國會正向改變，國會議事

更加透明，立委表現無所遁形，更加戰戰兢兢地為人民服務。當知道公督盟在有限人力下，還將任務延伸至地方議會監督時，更加感佩。特別知道公督盟與全國議會監督聯盟（全督盟）為了將中央與地方議會監督的寶貴經驗，彙整出版《第一次監督地方議會就上手》這本書時，建成扶輪社及大橋扶輪社的社友都表達支持，並立即募集經費贊助編印。

建成與大橋扶輪社，十分樂見公督盟運用國會監督的成功經驗，讓地方議會與國會監督同被關注。很期盼這本書未來能被社會各界所關注及運用，各地扶輪社與其他團體也可以邀請他們演講，介紹這本書的核心價值，促使台灣民主更有韌性！

民主是自己爭取而來，從不是某人的施捨，台灣近來雖面臨威脅的加大，但懷著對台灣的惜愛、鄉土的關懷和國家前途的關心，讓我們能夠不懼艱難一同前行，一步一步走出臺灣的未來。期盼透過這本《第一次監督地方議會就上手》，啓動國家的改善與人民生活的改變。

黃凱亮 陳志曼
張孝誠 評評

序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理事長 曾建元

民主是一個文明進化和制度演進的過程。在這一過程中，政權的開放和自由競爭是重要目標，但議會 / 民意機關的設立才是主權在民的重要象徵，然能否落實共和民主，就是要看議會能否有效監督政府，議員能否善盡職責。在臺灣民主化的過程中，地方自治是憲政民主的基礎，首先有了地方議員民選，才有地方首長選舉，民主經驗的累積使政權的開放和制度的民主化進而上升到國會全面改選，最後才有總統民選。議會是政權統治形式正當性的來源，因此民意代表自始至終都是非常重要的職務，他有權力監督行政，但從權力制衡的角度來說，這個權力若未能妥善使用，則也容易成爲貪污、腐敗的根源。

所以人民如何選賢與能，選出一位好的民意代表也是民主國家中至關重要的公民責任。但是選舉只是一天而已，如何在民意代表的任期內，公民能有效地去監督民意代表的所作所爲，是否符合公民的期待，是否有恪遵職守他的權利義務，確保我們所賦予民代的權力是用在正確的地方。

過去當臺灣還在威權時期、自由化到民主化的階段，或是說民主還沒有那麼成熟的時候，政治上很多的貪污、腐敗問題都是發生在民意代表的身上。中國國民黨恩庇侍從主義和派系分治的統治術，就是被充分地運用發揮在地方議會派系政治和地方民代個人身上，餵食以專屬經營特權或利益，縱容民代拉幫結黨甚至在政治派系之外與黑道勢力勾結等更深層且複雜的問題叢生。所以如何監督民代，讓他們清楚對選民應負的責任，並且使選民有足夠的知識以及方法管道得以監督民代，才能夠使民代認知到他們必須謹慎且善用人民託付給他們的權力。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於 2007 年成立，15 年以來透過不同的方式，如每會期評鑑立法委員的表現，透過倡議以及舉辦國會改革相關座談等方式，來推動立法院功能和整體生態的進步。從 2008 年第七屆第一會期至今（2022），這 15 年來已完成了 29 次的立委評鑑，超過百場的座談會以及記者會，現今立法院的運作我們雖然還有不夠滿意之處，但是跟 15 年前相比，已經有了顯著的改善。

當我們看見立法院進步的同時，回頭來看臺灣的民主政治，其實還有一個很重要的環節，就是地方議會功能和地方民代問政能力的提升，這曾經是臺灣民主發展的

起點，因為國會的進步而顯得落後了。無論是地方議會資訊開放、職權功能的發揮、民代的問政品質與表現，或是派系政治、黑金問題等負面新聞不時會從媒體露出，都可以知道臺灣地方議會仍有巨大的進步空間。

公督盟近年來在監督立法院的同時，自 2017 年開始組織全國議會監督聯盟（全督盟），以公督盟監督立法院的經驗為基礎，加上各地方縣市的議會監督夥伴的實戰經驗，累積了不少寶貴的成果。在這些經驗的累積下，我們完成了這一本《第一次監督地方議會就上手》工具書。在 2022 年的地方自治選舉結束之後，公民就可以透過這一本小冊子的導引，知道如何在日常監督所選出來的議員以及整個地方議會。

唯有人民持續地關注以及監督我們自己選出來的民代，同時讓民代意識到選民的知識觀念和公民團體的行動，已經形成普遍且有效的監督力，民代才會戒慎恐懼而不會胡作非為。不是只有在選舉的時候為秀出漂亮的政見和口號，在他當選往後四年任期裡面的每一天，都要為他的政治承諾、議員職權、選民的期許來負責。所以請大家多多支持這一本工具書，一探地方議會與議員的究竟，而正在閱讀本書的朋友們，還請您推廣給所有的親朋好

友。期許本書能夠帶給臺灣所有的公民更多監督議會的知識和經驗，更有力地來推動臺灣基層民主的深化和進步，讓臺灣的經驗證明，議會民主和議會監督是華人和全體人類、所有國家都可以考慮和擁有的政治選擇。

監督是一條長遠的道路，共同懷著對民主社會的追求，人民自動自發集結組織起今天的公督盟與全督盟。既然冀望以第三方民間力量監督民代，唯有確保獨立運作才能維持監督中立性，因此組織運作經費皆是由民間募集而來。正是有眾多同樣關心台灣民主的民眾慷慨支持，公督盟與全督盟才能累積出至今的監督成績，這是台灣人民共同努力的成果！誠摯地邀請正在看此書的您，一起加入監督的行列，每個月定期捐款，成就台灣更健康的政治環境！

A calligraphic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李進元' (Li Jinyuan).

目錄

推薦序 I —蕭新煌	002
推薦序 II —顧忠華	003
推薦序 III —施信民	005
推薦序 IV —黃秀端	007
推薦序 V —吳鯤魯	010
推薦序 VI —台北建成扶輪社、台北大橋扶輪社	012
序 —曾建元	014
第一章 為什麼監督地方議會很重要？ (從國會到地方議會監督)	023
第二章 地方議會現有問題	027
1. 什麼是議員配合款？	028
2. 助理費流入議員口？	030
3. 公費出國考察	032
4. 不刪地方政府預算，「無人監督」才是議會審預算的弊端！	034
5. 地方選舉亂象多，貪污賄選繼續選	037
6. 聽說議會都很黑箱？	039

第三章	公督盟在地方議會監督做了什麼？	041
	1. 公督盟是什麼樣的組織？	042
	2. 透明議會——推動內政部修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	044
	3. 促成全國議會監督聯盟成立	046
	4. 舉辦監督議會工作坊	047
	5. 至地方開會及拜訪在地議會	048

第四章	監督地方議會可能會遇到的 16 個問題	051
	進入議會	
	1. 議會不開放旁聽怎麼辦？	052
	2. 旁聽時不同意拍照、錄影怎麼辦？	053
	3. 議會說沒有開委員會，這是合理的嗎？	054
	蒐集資料	
4. 哪裡可以看到議員的出缺席？	055	
5. 如何找到議員們的財產申報？	056	

監督經驗

6. 從議員的財產申報看端倪 057
7. 「你們又沒當過議員，懂議會相關事務嗎？憑什麼可以監督議員？」 058
8. 監督議會一定要成立團體嗎？誰授權你們可以監督議員？ 060
9. 我們是一群關心地方議會的民眾，我們可以怎麼開始？ 061
10. 監督人力要多少才足夠？我一個人可以做什麼？ 063
11. 目前資源不足，無法進行議員評鑑，我們還能做什麼？ 064
12. 監督人力是否足夠？ 066
13. 議會透明度是否充分到可以監督甚至評鑑呢？ 067
14. 議員反彈或質疑評鑑的品質？ 068

其他

15. 議員都不出席開會，拼命跑攤怎麼辦？ 069
16. 有議員說要跟公民團體合作，甚至加入，請問監督與被監督者角色分際，應該如何拿捏？ 070

第五章

- 認識全督盟 073
1. 全督盟當初如何創立的？ 074
2. 全督盟在做什麼？ 076
3. 全督盟未來會如何發展？ 078
4. 如果我有興趣，該如何加入全督盟？ 080

第六章	全督盟做了什麼？	083
	1. 全國議會透明度調查	084
	2. 奧議員、好議員指標	099
	3. 議會改革承諾書	101
第七章	地方監督團體經驗分享	103
	1. 首都監督聯盟	104
	2.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	110
	3. 台東公民監督聯盟	121
	4. 花蓮議會觀察聯盟	128
	5. 澎湖縣探索未來發展協會	133
	6. 嘉義市桃山人文會館	141
	7. 南投公啥喙	147
	8. 大台中市政監督聯盟	155
第八章	關於地方議會你該知道的事	157
	1. 議員怎麼選出來的？	158
	2. 議員跟立委有什麼差別？	160
	3. 議會的職權有哪些？	162
	4. 議員都在什麼時候開會？	164
	5. 議員每個月可以領多少錢？	165
	6. 議會有分成各種委員會嗎？	167
	7. 2022 年全國直轄市及縣（市）議員 應選人數	168

公督盟與各地監督團體聯絡資訊	169
捐款芳名錄	173
民間的監督力量需要人民共同支持，小額捐款 發揮影響力	174

第一章

為什麼監督地方議會很重要？
（從國會到地方議會監督）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簡稱公督盟）對於國會的監督成效有目共睹，特別在國會透明的貢獻上，更是功不可沒。成立後，陸續推動與促成立法院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系統（IVOD）、委員會法案與預算審議過程轉播、黨團協商直播、國會頻道（有線與無線頻道）開播、國會網站優化等。讓立法委員在國會的一言一行都可以在全國人民面前一一呈現，讓大家更清楚立委做了什麼。

目前立法院會事先公布開會議程，並在會後公布議事錄與完整的逐字稿，大院會議也推出了手語服務，同時開始依照「國家語言發展法」，試行通譯服務，尊重大家使用自己母語來進行審議監督。在公督盟的推動下，台灣立法院的透明化已有長足進步，甚至超越了許多民主國家。

也因為議事透明化，立委已不敢抱著兼職心態，會議已經不是可來可不來的，所有的提案及文字、影像發言，都能夠在立法院對外資訊中找到。立法委員也從原來的抗拒抵制，到最後不得不接受「開放政府」的思潮。特別是認真的立委，更樂於主動對外分享自己質詢影片，呈現自己與團隊的專業與努力。台灣幾次修憲後，朝向單一國會，目前所有的法規與每年 2 兆多的中央政府與 5 兆的國營事業、基金等預算，還有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大法官、檢察總長、獨立機構等人事同意權，都必須經過立

法院審議同意，所以公督盟深信只有國會正常化，國家才會正常化！

那麼地方議會呢？地方議會該不該被監督？如果問大家地方議會裡的黑金共伴、派系分贓、施壓官員、要脅喬事多不多時，相信大家都會用力點頭！那麼我們為何會選出這些人來代表人民監督地方政府？他們真是爲了監督首長？還是藉由議員權勢來守護自己地方利益？或者更糟的府會共謀分贓？選出這些人會不會阻礙真正想做事情的地方縣市首長？或者與不良縣市首長成共犯？目前全國各縣市每年編列總預算加總約有 1 兆左右，無奈目前許多地方議會都不夠透明，讓更多亂象弊案從中而生！賄選、貪污、詐領、恐嚇、涉入刑案、民事糾紛的民意代表每年都有！總加不過九百多席的議員，犯罪率高的嚇人！媒體也都報導過。

這也是公督盟成立四年多、稍微有點國會監督經驗後，自 2011 年開始投入促成地方議會監督的工作，並且在 2012 年 11 月 24 日透過國會沙龍系列座談，舉辦了「國會與地方議會監督經驗談」活動。畢竟 73 席區域立委也是來自地方，地方議會與政治生態的好壞，對立委肯定有直接影響！如果說沒有正常的國會，沒有正常的國家，那麼沒有正常的議會，也不會有正常的國會！特別是今年

將進行縣市首長與地方議員的選舉，這次沒汰換不適任議員，我們就要再等四年！

公督盟強調，沒有正常的國會，就沒有正常的國家，同樣沒有正常的地方議會，也不會有正常的地方政府！縣市議員專業不足、操守不佳，只會拉著市政沉淪，本該是監督市政，把關不當預算的角色，卻變成是預算分贓。其它如人事關說、詐領助理費、施壓官員、喬事收錢、圍事、超貸、護航黑道、殺人恐嚇，這些案例在台灣都發生過。議會可以說是台灣威權與黑金餘毒最濃厚的地方，也是台灣民主的最後一哩路，所以我們更要監督改革地方議會！

也因此，公督盟在推動地方議會監督幾年之後，於2017年底與長期合作的地方監督團體，組成了「全國議會監督聯盟」（簡稱全督盟），透過每月的線上會議分享經驗，制定行動，每季更舉辦實體聚會，進行培訓與研習交流，讓我們在推動各項議會監督工作更專業。這樣的運作模式不僅可以避免地方團體單打獨鬥，透過全國性議題曝光，也可減少地方媒體被摸頭不報導的狀況。可惜目前還是有些縣市並沒有團體有能量投入監督議會工作，期盼透過本書，可以激勵更多夥伴一起投入，同時也能給予我們這些團體多一些支持，出錢出力讓台灣的地方議會正常化！

第二章

地方議會現有問題

什麼是議員配合款？

這個詞你可能沒有聽過，但或許聽過議員建議款、小額工程款、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小型工程配合款、地方建議案經費等等。各縣市可能都有不同的名稱，但他們都指向同一個概念。議員透過「建議」縣市政府應該有哪些作為，如改善地方水溝、馬路的小工程，或是團體協會的補助等。如果真的是「建議」，表示縣市政府可以不用理會，但如果議員的建議金額，跟縣市政府通過的金額八成像的時候，似乎哪裡就出問題了。

議員身為民意代表，天職是代表人民來監督縣市政府的施政，但是當議員主導預算的使用，而縣市政府幾乎照單全收的狀況下，議員成了名符其實的球員兼裁判。

目前很難看到縣市政府的預算書有「議員配合款」或相關概念的預算科目，因此幾乎所有的地方首長都會告訴你不存在議員配合款。但有些縣市政府會公布「議員所提地方建設事項處理明細」，也就間接承認了議員「建議」、

市府「配合」使用的預算仍舊存在。

不少人認為議員的建議款可以即時的反應民情，讓市府單位知道人民的急切需要，因此建議款的存在是必要的。但是球員兼裁判總是會產生角色錯置、舞弊情形的發生。實務上議員不再努力監督政府，而是透過配合款做為酬謝綁樁的資金庫，甚或與工程公司、設備商分贓牟利，賺取回扣，也是常有耳聞之事。監察院在 2011 年的調查報告就點出：「民意代表的功能本應肩負起監督行政機關之責，卻在『地方民代配合款』運用上角色錯置為某一計畫預算之實際推動者，且又不用負起執行成敗之施政責任，顯不符分權制衡機制。」



公督盟監督聲明稿：配合款亂象多，恐淪議員小金庫



全督盟呼籲：取消議員配合款，汰換不適任議員

助理費流入議員口袋？

根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每位直轄市議員可聘請 6 至 8 位公費助理，每月最多申請 24 萬元助理費；縣市議員則可聘請 2 至 4 名公費助理，每月助理費申請上限是 8 萬元。

助理費得以流到議員的口袋，最關鍵的問題在於公費助理的聘用情形不需要公開。因此議員就可以利用家人、朋友的人頭將助理費用請領下來後，轉移到自己口袋中飽私囊。除了以人頭名額領取助理費外，也常見用以少報多的方式來挪用。比如與助理談妥一個薪資，但向議會申請高於該薪資的助理費用，中間的差額就可以讓議員自行挪用。

一個議員要請領助理費，首先由議員向議會提出助理清冊後，由議會將助理費直接轉帳到助理的個人帳戶。所以能夠做助理費的挪用、詐領，必須要有信任的人頭。一般來說非常難查核，若非檢調接獲線報進行調查，很難得知助理費用實際的用途。

目前詐領助理費的狀況是否嚴重？依照天下雜誌統計 2019 年到 2021 年五月間，全台至少有 20 位議員因此被檢調約談、起訴，甚至判刑。光是登上媒體的案件就有 20 件，實際上的狀況想必遠超過這個數字。

公督盟認為唯有透過公開助理的聘用資訊，才是最好的防弊方法。行政院應主動修法「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要求地方議會將助理資訊公開於議會網站。修法完成前，議員應主動公佈助理資訊，將一切攤在陽光下。



議員詐領助費連環爆，
公督盟推監督議會手冊！

公費出國考察

全國各地方議會共 910 名議員（2022 年應選人數），每年有超過 1 億 1 千萬的出國考察預算花費，根據現行法規規定，直轄市議員每人每年可編 15 萬元出國考察預算，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年 10 萬元，雖然內政部早有發函解釋，議員應該要寫考察報告，不過為尊重議會自治，中央並沒有訂立具強制力的規範，因此出國考察費幾乎全面淪陷，成為公費任你玩的陋習。

更糟糕的是，全台 22 個地方議會，有將近年或多數考察報告公開上網的，其實只有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嘉義縣、嘉義市和新竹縣議會，另外花蓮縣和新竹市議會則只公開個位數字，其他縣市議會則是沒寫、或不公開，包括預算最多的六都，也是全面黑箱、拒絕被監督。

除法規不強制外，議員們本身也很「團結」，儼然把出國考察內容當作機密隱藏，一般民衆根本無從窺知一

二。報告黑箱以外，議員出國報支經費，也沒有門檻、不用申請，回來報單據簡單填寫，只要議長核可，就能拿到補助，考察費用早已成爲「福利的延伸」。

出國考察報告（以金門縣議會為例）：



（首頁→議員資訊→出國考察報告）

此外，更令人擔憂的是公督盟曾調查各地議會既有的議員考察報告，發現議員出國考察的地區，竟然高達 4 成去中國（含港澳）考察，在赴中的 100 次考察有 6 成是國民黨籍的議員，無黨籍的議員則有 3 成，在現行制度下公開的考察報告皆寫得不清不楚，且吃喝玩樂屬最大宗，撰寫具體市政建議報告非常少數。

更誇張的是有半數以上縣市議會甚至是完全黑箱的狀態，不但議長、副議長、議員可以任遊中港澳，亦不必於事後供民衆檢視行程與考察結論，甚至相關機關也無從掌握，極有可能成爲里長赴中簽署協議事件後下一個國安破口！

不刪地方政府預算，「無人監督」 才是議會審預算的弊端！

根據公民監督國會聯盟歷年的議會透明度調查結果，議事透明度愈差的縣市，預算審議愈是放水。全台 22 縣市議會，每年掌握約 1 兆的地方政府預算，根據 2016 年度統計資料，新竹、苗栗、南投、雲林及嘉義等 5 縣總預算零刪減，其中嘉義縣預算連 4 年零刪減、新竹縣預算連 12 年零刪減，苗栗縣預算更高達 22 年零刪減預算，2020 年更累積達 26 年「零刪減」，寫下歷史之最。

根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議會有議決地方預算之職權，「預算審議」在地方議會是重中之重，就算是「零刪減」也應該要向人民交待清楚原因，但現在的議會流程不僅沒有公開程序，也沒有資料供民衆查詢，一般民衆根本不知道議員在做什麼，這樣的審核機制與公開透明程度，與當今民主精神完全背道而馳！

地方自治史上最出名，當屬曾面臨破產的苗栗縣，不

但縣史一度面臨破產危機，苗栗縣在 2015 年的預算中，縣政府除花 952 萬購置重陽節要送的「敬老手杖」之外，還編列 190 萬買「經緯儀」，加上警察局買了「高性能偵防車」、環保局買了「密封壓縮式垃圾車」，四樣加起來就要 2451 萬，最後議會竟分文未刪，遭外界批評不知節制。

公督盟深知很多政府機關都存在「消化預算」的問題，但議會明目張膽放棄監督，更是直接導致 2007～2013 年，苗栗縣年年入不敷出，平均一年將近 50 億的財政赤字，全數必須舉債支應，累積了至少 300 億的債務，主因就是出在縣府不但沒有做好財務規劃，議會針對「虛列歲入、浮編歲出」的情事視若無睹，才導致赤字與債務規模不斷膨脹，最終只能宣告破產！

在 2020 年，苗栗縣議會過去連續 26 年對縣府預算分文未刪，多次引發外界非議。2021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案，罕見透過朝野協商，達成共識，三讀通過刪除總預算歲出經費 591 萬 1000 元；另外，附屬單位預算亦刪除苗栗肉品市場大陸地區及國外旅費 14 萬 2000 元，是 27 年來對縣府預算首次「揮刀」寫下歷史。

公督盟再次強調地方議會一年審一兆預算連「簽到

表」都看不到，證明越不透明的議會，預算監督也往往流於形式，議員官員一堂和氣，地方政府預算由各縣市議會審議，但議會自己的預算卻不受監督，不只造成各縣市議會的預算幾乎都是照編列金額全數通過，還不公開使用流向與細目，財政赤字就像一台失速列車直奔破產懸崖。公督盟再次強調苗栗縣就是血淋淋的例子，議會需要被民衆監督，公督盟也持續號召地方監督志工共同來審議預算，共同揪出浮編的預算，替納稅公民把關荷包！



縣市議會透明度慘！
1兆預算陷黑箱！

5

地方選舉亂象多 貪污賄選繼續選

公督盟認為，沒有正常的國會，就沒有正常的國家。但是台灣的地方議會，更是威權遺毒最後最集中的地方，若繼續反民主、藏污納垢，地方縣市自治沒有正常的一天，台灣民主也不會正常運作。

而黑金政治更是台灣民衆心中最厭惡的一種政治現象。地方選舉中，政治人物利用黑幫或賄選等威脅利誘手段控制地方政治勢力，進一步取得民意代表或政府官員的位置。而透過黑金政治出身的政治人物，通常會在從政過程中，以貪污等方式來補回在選舉時使用的資金或回饋支持者。

在地方選舉上，黑道勢力的影響是相當驚人的。根據趙永茂教授的過往調查中，在台灣 358 個鄉鎮市區中，黑道介入政治已達八、九成，有些鄉鎮（市）中，黑道在鄉鎮市民代表會佔六成以上，此狀況至今未見明顯改善。

2018 年地方九合一選舉時，就有政黨針對全國 1,769 位縣市議員參選人進行調查，發現兩大黨共提名了百位涉

及貪污、賄選等事項的候選人，雖該調查僅針對兩黨的縣市議員候選人，但貪污賄選繼續選的亂象，顯然持續扼殺台灣基層的民主。該統計顯示，國民黨有 67 人、佔縣市議員候選人總提名人數 13%，民進黨 38 人、佔縣市議員候選人總數 9.6%。

公督盟認為清廉是民主政治最基本的要求，但令人遺憾，台灣民主應該持續深化，不應讓黑金政治繼續透過利益輸送、大撒幣的方式來破壞地方民主政治的根基。

公督盟也強調白道縱容是黑道的溫床，黑金問題不是不能解決，而是願不願意解決，兩大黨的高層決策者難以卸責，倘若各政黨不自律、不努力提升台灣的民主品質，地方議會依舊會被舊勢力壟斷。

公督盟非常關注地方選舉亂象的議題，包含地方民代涉及違反政治獻金法、關說酒駕罰單、濫用公款，甚至不開會、不質詢等等。公督盟也再次呼籲中選會，如果民衆認為這些選舉亂象是違反民衆的期待，中選會就不要再花錢列印候選人自說自話的內容，而是列出候選人不敢說的真相，應該主動公布涉及違法的事項，公開讓民衆檢視，並呼籲民衆用選票淘汰這些議員！

6

聽說議會都很黑箱？

所謂的黑箱作業是在決策的過程中不夠公開透明，例如沒有轉播、找不到會議紀錄等等。在黑箱的會議中所產出的結論，因為無法了解決策的形成過程，不容易對個別參與者課與相對應的責任，增加了腐敗的潛在可能，同時降低了民主治理的品質與效能。

杜絕黑箱的會議，主要有兩項檢核的指標：會議影像的完整公開和會議紀錄的完整公開。更細緻的要求如會議中的直播，會後將影片完整放上網站，以及一定期限內完成會議的紀錄，包含會議的結論以及會議逐字稿的公開上網，讓民衆檢視。

相較於近來立法院的全面公開透明，地方議會的透明速度一直無法令人滿意。一直到2020年1月內政部修訂的「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正式實施後。各地議會才被要求大會應開放旁聽、議事日程公開、製作會議紀錄（結論）一個月內公開、議事錄（逐字稿）六個月內

公開、大會全程直播、大會委員會全程錄影 15 日內上網公開。地方議會的透明才得以有了進步的標準以及依據。

自 2020 年 1 月修訂準則後，各地方議會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的公開，大會開放旁聽以及轉播都能做到，現在民衆都可以從議會的網站上看到議員質詢縣市首長的畫面。但這只是基本、表象的公開，會議紀錄、議事錄的公開速度很多仍未跟上。有關地方預算審查、法規制定的討論會議多是在審查會中，而審查會的透明狀況仍有待改善與加強。

◇ 公督盟推動內政部修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

◇ 2013 第一次地方議會透明度調查。

◇ 2016 年 5 月 16 日貝傳媒在澎湖縣議會強行進行直播。

◇ 2019 年 4 月 9 號拜會徐國勇部長。

一、內政部於 2018 年 10 月 18 日部務會報通過「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第 37 條修正草案，回應各界對於地方議會公開透明之訴求。

二、本聯盟近年來與 14 個地方監督議會團體成立「全國議會監督聯盟」，對於該準則之修正十分樂見。但對於其中實施之可行性，與議會若未遵行該準則之後續問題，仍有待釐清。本聯盟期望與徐部長國勇交流議會監督之經驗，持續推動議會改革，以促進台灣民主的深化。

第三章

公督盟在地方議會監督
做了什麼？

公督盟是什麼樣的組織？

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公督盟），前身爲「社會立法運動聯盟」，於 2007 年 4 月 18 日由民間團體發起成立。公督盟起初成立的目的就是監督國會，提出評鑑報告，淘汰不適任的立委，改善國會生態。故公督盟每年持續不間斷的提出優秀及待觀察立委評鑑報告；同時也投注公民教育，期盼提升青年世代的公民素養，並透過舉辦國會監督論壇、倡議記者會、舉辦志工培訓及實習生研習人才培育等活動，希望形成社會輿論，讓立院未來能夠朝向公益、透明、效能、文明、陽光的目標邁進。

而除了立院監督，公督盟也希望與地方監督團體一起監督地方議會。因爲立法院雖然在公督盟的強力監督下逐漸陽光透明，但各縣市的地方議會仍相當封閉及被黑金政治所壟斷。因此，公督盟不但提出了「地方議會透明度調查」（詳見頁 86）與「議會改革承諾書」（詳見頁 102），在 2017 年更與地方監督團體一同組成「全國議會

監督聯盟（全督盟）」（詳見頁 74）持續推動議會透明，讓民主得以前進，黑金不再持續。

最後，公督盟除了專注於國內的監督，同時也積極參與國際事務交流，拜訪他國監督政府組織，推廣公督盟之經驗，增加國際曝光度。2021 年更成立國際事務部，專責聯絡國際事務的交流及串連。代表台灣以非政府組織的身份，參與國際性的官方會議，以 NGO 外交的方式，將台灣的民主經驗帶向全世界。



更多公督盟的訊息請參閱官網

透明議會——推動內政部修訂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5條

公督盟自 2007 年成立以來，除了推動立法院的公開透明外，也於 2013 年開始關注地方議會的議事透明，首次進行了全台縣市議會的透明度調查。調查結果不盡理想，但也藉此在各地找到一群志同道合的夥伴，開始在各地關心自己所在縣市議會的開會狀況。

2016 年 5 月，分別發生了兩起公民團體為打破議會黑箱而發生與議會的衝突。當月 6 日東華大學烏頭翁社社員發現花蓮縣議會資料並不公開，因此拿起攝錄器材進入議會直播，社員郭家瑋被議會動用警察權抬離。同月 16 日澎湖在地媒體「貝傳媒」在澎湖縣議會欲進行直播，同樣遭到議會強力阻止，引發了肢體衝突。公督盟在 6 月 15 日，隨同上述兩個團體於立法院召開記者會，要求地方議會的會議必須要公開透明。

貝傳媒也為此事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但法官認定「議會自治大於一切」，判決貝傳媒敗訴（高雄高等行政

法院判決 105 年度訴字第 535 號)。貝傳媒的辯護律師陳振偉指出，高雄行政法院認為媒體請求議會開放直播缺乏權利依據，但又在判決援引「錄音錄影管理規則」第 7 條，表示可依據條文申請直播，前後明顯矛盾。他也提到，現在新興型態媒體不斷出現，採訪方式也有別於傳統媒體，顯得更快速且低成本，開放直播應是落實媒體採訪自由的重要指標。

2017 年 9 月公督盟、貝傳媒與立法委員再次於立法院召開記者會，要求各地方議會須比照立法院議事的公開透明標準。呼籲若地方議會不肯開放，中央就該承擔修法的責任，統一規範全國議事公開透明的標準，以達到新聞自由、人民知的權利與議會透明化的三大民主社會價值。

2019 年 4 月 9 日公督盟拜會內政部長徐國勇，針對「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第 37 條修正有關地方落實議事公開透明之進程請益。其中實施之可行性，與議會若未遵行該準則之後續問題，仍有待釐清。徐國勇部長承諾會讓全國議會都達到「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的要求。

終於，2022 年 1 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修正條文正式實施！

促成全國議會監督聯盟成立

有鑑於過去地方議會在派系、黑金、家族等多重勢力盤根錯節影響之下，瓜分壟斷許多地方預算及資源，讓已經收入不佳的地方財政更趨嚴峻。地方議員與地方勢力組合而成的勢力團體，已成為危害民主政治發展的惡瘤。

為此，2017年公督盟串聯全台9個團體：桃園在地聯盟、首都監督聯盟、宜蘭縣公民監督聯盟、台東公民監督聯盟、大台中市政監督聯盟、嘉義桃山人文館、南投公啥喙、台南市議會監督聯盟以及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一同結盟。並於同年11月5日召開首次會議，將名稱正式定為「全國議會監督聯盟」（簡稱：全督盟）。同時訂下2018年的三大目標：

- 一、進行縣市議會透明程度調查。
- 二、呼籲議員候選人簽署議會改革承諾書。
- 三、2018年地方議員選舉前三個月製作文宣，推廣議會和地方選舉的相關知識。

有關全國議會監督聯盟，本書第五章節「認識全督盟」中將有更詳盡的介紹與說明。

4

舉辦監督議會工作坊

公督盟不定期舉辦監督地方議會工作坊，在選前邀請學者專家分享地方政治的生態、可能出現藏汙納垢的環節，除了發現問題，同時分享國外地方監督的案例，希望更多民衆成爲負責任的選民。選前更嚴格檢視每一位候選人的背景、政績、政見。提醒民衆是議員的老闆，自己選的自己管！而在選舉過後，才是監督的開始，從選民成爲公民的第一步，就是開始關心議會的現況。邀請第一線監督地方議會的團體分享實戰經驗，從議會如何開會、監督議員出席狀況、進階到查看地方預算書、考察報告的公布、詐領助理費、檢視配合款存在的問題等議題。讓民衆透過一天的工作坊課程，快速掌握台灣地方議會的生態、問題，尋找各地更多志同道合的公民，一起來監督地方議會。



地方議會監督工作坊百人參與！
呼籲議會透明、汰換不適任議員

至地方開會及拜訪在地議會

全國議會監督聯盟的各地夥伴，除了每個月透過線上視訊會議的方式召開例會，每一季都會召開一次實體的會議。每次的實體會議都是到各地與地方夥伴進行實體交流的寶貴機會。2018年在台北召開兩次實體會議，2019年到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而2020年至今（2022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暫停部分實體會議，僅有在2020年到嘉義縣、2021年至台東縣與花蓮縣舉行實體會議。

每次的實體會議讓全國議會監督團體齊聚一堂，以全督盟的名義來拜訪各地議會。在這3年中全督盟陸續拜訪了5個地方議會：高雄市議會、宜蘭縣議會、南投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和台東縣議會。透過這樣的拜訪交流，得以見到議長、副議長、黨團、議員等不同的角色。透過見面的交談，深入了解議員的職務內容、遇到的困境，以及對公民團體的想像。同時全督盟代表則表達對於議會改革的訴求、公民對議員表現的期待、以及監督議會的目的，

並非故意找碴，而是讓真正做事的好議員被看見。透過這樣的交流降低了監督者與被監督者的對立感，增加彼此間互信的基礎。讓議員們認識全國議會監督聯盟這個組織，也認識不僅有在地的監督團體，全國更有一群關心議會的團體聯盟，彼此相挺支援。



2019/03/30 全督盟拜訪高雄市議會



2019/06/29 全督盟拜訪宜蘭縣議會



2019/11/02 全督盟拜訪南投縣議會



2020/12/10 全督盟拜訪嘉義縣議會



2021/04/30 全督盟拜訪台東縣議會

第四章

監督地方議會 可能會遇到的 16 個問題

進入議會

議會不開放旁聽怎麼辦？

從 2021 年 1 月 1 號開始，依照「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之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所以若還有地方議會說不開放民衆旁聽，請拿出這條條文給對方看！通常各地議會都會制訂旁聽規則或旁聽辦法，請大家在旁聽的過程中，務必遵守議會的旁聽規則。請大家要到議會旁聽前，可以先到地方議會的網站上去確認一下旁聽規則。常見規則如禁止飲食、不得攜帶危險物品、不得喧嘩等等。

目前「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僅有規定大會應該開放旁聽，但委員會的開會並無規定應該開放旁聽。不過在第 25 條的第四項有規定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所以委員會目前在法規上的確還未規定可以開放旁聽，但有強調須全程錄影並公開至網站上。

2

進入議會 旁聽時不同意拍照、錄影怎麼辦？

目前「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並無規定旁聽民衆是否可以拍照、錄影，僅能從各地議會自訂的錄影錄音管理規則來找出規定。目前多數議會的錄影錄音管理規則多是強調須經大會同意，始得拍照錄影。

目前還沒有法規保護到這一塊，2016年在澎湖貝傳媒因申請在議場直播被拒，爲此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但2017年的判決結果，法官認定「議會自治大於一切」，判決貝傳媒敗訴。（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05年度訴字第535號）。目前案件上訴到最高法院審理中。

從法理上目前還未保障人民得在議會旁聽時拍照、錄影、直播，但可以透過公民社會力量，給予地方議會壓力。澎湖貝傳媒的案例，雖仍最終敗訴，但兩次在立法院召開記者會，仍能藉由號召公民團體給予議會輿論壓力。

進入議會

議會說沒有開委員會，這是合理的嗎？

依照「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設程序委員會，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並得設各種委員會審查議案。」

法規上除了程序委員會依規定各地方議會都需要設立，其他各種委員會則沒有特別規定。實務上每個地方議會的慣例不太一樣，加上議員人數的差異，所以確實有部分沒有開委員會的地方議會。當然也有地方議會處理的案子較多，會分開小組召集審查會，也就是立法院委員會的概念。但在議員數較少的地方議會，則是利用聯席審查的方式來開會。也就是不再分組，而是全體議員在大議場一起來審查。這跟一般民衆對立法院的印象會有些落差，因為沒有分成小組進到不同的會議室來開會。但如果以立法院的概念來想像的話，就是進行全院的聯席會議。

4

蒐集資料 哪裡可以看到議員的出缺席？

一般民衆想要即時知道議員的出席表現，還是非常困難的。除非是直接透過會議的直播，專人記錄議員的出缺席，才有可能做到。最完整的議員出缺席紀錄還是要透過議會的正式紀錄，但這就需要等待議會的會議紀錄製作完成並發布。

我們可以從地方議會的網站查找會議紀錄，找到會議紀錄就可以看到不同日期的會議名稱，裡面會清楚刊載出席議員、請假議員以及列席的政府官員。各議會的網站路徑不同，甚至名稱可能會有不同，若是在網站上找不到會議紀錄藏在哪裡，可以直接致電詢問議會。依照「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5條的規定，會議紀錄要在會後一個月內完成。因此以正常的情況來說，除了一個月內所開的會議紀錄可能仍在製作，不一定找得到外；其他時間會議的會議紀錄都應該要完整公開在議會網站上。

蒐集資料

如何找到議員們的財產申報？

透過監察院財產申報查詢系統網站：



透過以下方式可以找到您想找到的議員財產申報資訊：

- ◇ 直接透過簡易查詢欄位輸入想查詢的議員姓名，送出後即可得到該議員歷年財產申報表列表。
- ◇ 在上方選擇服務機關，並選擇想查看的直轄市、縣（市）議會，送出後即可得到該議會之議員歷年財產申報表列表。
- ◇ 在上方選擇職稱，並找到議員，送出後即可得到所有議員歷年財產申報表列表。

補充：議員於當選就職三個月內首次申報財產後公開，之後每年定期申報更新一次。

6

監督經驗

從議員的財產申報看端倪

過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僅規定，總統、副總統、五院正副院長、政務人員、立委、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的財產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而一直以來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的財產申報資料並未公開上網，民衆只能親赴監察院查閱，且有諸多限制，公督盟與全督盟夥伴，持續揭發制度的不合理，要求立法院儘速補正修法。

很感謝行政院與立法院共同回應我們的訴求，在2022年5月底，進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三讀。明定未來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含候選人）須比照正副總統、五院院長、立委、直轄市長等公職人員，上網公告財產申報資料。透過這次的陽光法案修正，未來大家更容易檢視地方政治人物的財產內容與變化，希望能揭露不當利益，掃除地方政治的藏汙死角！

監督經驗

「你們又沒當過議員，懂議會相關事務嗎？憑什麼可以監督議員？」

的確！要監督地方議會，我們當然必須努力了解議會基本的相關事務及法規，包括議會當屆成員背景、議員的權利義務、職權法規、議事時程、議會分組及運作、助理聘用、預算審查、陳情請願規範等，了解這些事務，都會有助於我們更專業的進行監督，並協助提出改革方向。同時瞭解議會對外的透明狀況，是否有充足的資料揭露，更重要的是有無鼓勵公民參與議事過程的法規。

這些資訊除了自己收集外，也可以去諮詢相關領域研究學者、當地已經長期與議會互動的民間組織，或者向全督盟各地夥伴請益。另外，拜會現任與卸任議員與助理等，都是很好的方式。

可是，監督議員，與我有沒有當過議員有什麼關係？按照這樣的邏輯，許多議員也沒當過市長或縣長，也不

知道箇中的眉角，難道議員沒當過市長就不能監督市長？立委沒當過行政院長憑什麼來監督？這都是典型的反民主言論！我們是公民，你們是公僕，我繳稅盡義務，議員領我們人民的薪水，不論當初我們是否投票支持，都應普受人民監督。



議會監督讓議員沒有蜜月期！

監督經驗

監督議會一定要成立團體嗎？ 誰授權你們可以監督議員？

憲法賦予我們人民有結黨集社的自由，所以我們可以成立任何團體，關注我們所關注議題，不需要誰來授權！沒有正式立案登記的監督組織，並不是非法團體，只是選擇要不要正式立案，立案的團體可以發動捐款並開立捐款單據，不立案組織也可以透過特定對象募集資金運作。

由於全督盟成員的發展多元，每個組織也依據他們的能量，設定任務與工作。我們有正式立案與未立案組織，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高督盟）、宜蘭縣公民監督聯盟（宜督盟）、新北愛鄉協會、澎湖縣探索未來發展協會等，都是正式立案登記團體。但組織如果想提高公信力，我們還是會建議，不管是否立案，都應該對外告知，是哪些人組成這團體，如果有收受捐款也該對外徵信。要刮別人鬍子之前，我們先刮乾淨自己。

9

監督經驗

我們是一群關心地方議會的
民眾，我們可以怎麼開始？

目前全督盟成員的成立方式多有不同，有的是原本就成立的團體，因為很關注地方議會，所以就多增加監督地方議會的目標任務，有的甚至成立一個專責小組，給予更多資源。也有團體內主要成員，另籌組監督團體運作。也有個人，先透過網路串聯同好，有的則是尚未有席次的政黨或者政治參與者，希望成為影子議員，先了解議會問題，對未來參政做準備，而籌組監督組織。公督盟也曾至地方與社大合開認識議會與監督的相關課程，最後由學員自發籌組團體進行運作。根據過去經驗，提供以下籌組步驟給大家參考。

如何籌組監督組織

- ◇ 形成團隊與名稱
- ◇ 確立組織形式（是否要立案？）、人員角色、決策方式與參與者權利義務
- ◇ 盤點各項資源（人力、物力、財力等）
- ◇ 設定目標（短中長期要做什麼？）
- ◇ 任務分組（依據設定目標進行分工）
- ◇ 設定慣性會議時間，隨時掌控進度與修正方案
- ◇ 架設對外網站與聯絡方式（臉書、line、IG、官網等都可）
- ◇ 將關注的議題對外發聲（聲明、投書、記者會、論壇等）
- ◇ 與全督盟秘書處聯絡（目前由公督盟政策部兼任），相互交換經驗，並了解是否合適加入全督盟。

10

監督經驗

監督人力要多少才足夠？
我一個人可以做什麼？

人力多少牽涉到組織目標與任務設定，就算是一人，特別在網路時代，每個人都可以是自媒體，透過網路留言、媒體投書、自製影片與語音節目，也可設立目標社群之臉書，可以聚集同好，相互激勵與分享重要資訊，同時提出許多創意方案。所以一個人或少數人，也是可以產生蝴蝶效應，掀起巨大改變。

有人說：「一個人走得快，但一群人走得遠！」，理論上越多人參與，會擁有越多的資源與智慧，對外產生的影響能更大也更有代表性。若是網路社群的經營，一個人或許無妨。但如果開始要辦記者會、遊行、連署之類活動，大家還是會問你們是誰？有哪些人組成加入？經費從哪裡來？等徵信問題。況且人聚集在一起，難免都會有路線之爭，甚至權力角力，有許多組織甚至面臨要不要正式立案，透過任期來活化組織，但這沒有絕對好壞的標準答案，端看啓動者的團隊經營策略，且團隊隨著時間與外部環境的改變與需要，也不一定永遠維持不變。

監督經驗

目前資源不足，無法進行議員評鑑，我們還能做什麼？

評鑑議員只是手段，絕不會是目標。以公督盟為例，評鑑立委的真正核心是「揭露立委的政治足跡」，民主政治的核心是責任政治與透明政治，民意代表作為我們的「代議者」，他們的言行及表現，我們當然要知道。如同學生選出班代，代表班上去參與學校決策會議，爭取我們的決議目標，但你能想像班長擅自更改決議嗎？所以任何監督團體，首要工作都是必須先「透明議會」，因為只有「開放議會」，讓議會透明，人民才可以開始監督。如果今天議會都不透明，不准民衆旁聽、不准錄影紀錄、不給看會議紀錄、不提供出席資訊、不提供提案資料，這樣的黑箱議會，請問如何進行評鑑？因此，公督盟在 2013、2016、2018、2020 年，推出四次「全國議會透明度調查」將各縣市透明度評比公開，促成各縣市議會相互競爭。

初期各縣市議會的資訊透明非常糟糕，會議紀錄也常缺漏，或延遲半年才公布。人民根本無從了解議員的真

實出席狀況，遑論想要監督出席。經過公督盟與全督盟成員的努力，除了督促立法直接規範地方議會透明外，也促請內政部修法，最後要特別感謝內政部直接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規定從2020年1月開始，地方議會議事都必須依法透明公開。

公督盟目前運作，也是一邊推動國會更加透明，再根據開放資料，增設新的評鑑指標。現今立法院的透明程度已大幅提升許多，外界較能夠輕易地獲取委員的各項表現。同時公督盟也透過立委評鑑手段，讓想要獲取優秀表揚的立委，就必須揭露助理聘用狀況，如聘用人數是多少？是否有三等親？是否依照勞基法聘用？還有是否擔任營利或非營利組織職位的利益迴避資訊、接受遊說等資料的公開，才能獲取加分，所以先從議會透明開始吧，之後就容易找到問題的蛛絲馬跡。

而全督盟成員中，高督盟、宜督盟、南督盟等團體，執行過較有系統的議員評鑑工作。其中運作最久、最完整，也最成熟的則為高督盟，上述團體，都是未來想進行議員評鑑的組織最好的諮詢對象。

監督經驗

監督人力是否足夠？

若監督只是曇花一現，恐怕會被議員看破手腳，因此強烈建議先盤點本身的人力與資源，是否足以長久支撐監督工作，例如要查議員出席率，是不是有人力每天到議員查勘？如果現有資源不夠充分，建議調整監督的方法，讓人力可負荷。以高雄公民監督公僕聯盟的議員評鑑為例，經過好幾波調整，不斷修正過去較耗費人力的評鑑流程；現在的流程幾乎全部採線上作業，包括：問政資訊的蒐集、分類、加工，及評鑑表單的製作、寄送、計分統計等。如此，參與評鑑者便可不受時間地點的限制。

13

監督經驗

議會透明度是否充分到可以
監督甚至評鑑呢？

高督盟認為，議會釋出的資料越完整，表示議會透明度越高，這些資料應包括各項議事資訊，例如：議事日程、各種議事活動（總質詢、部門質詢、法案審查、預算審查）的直播及錄影、議員提案、會議紀錄、會議逐字稿等等。而為了方便監督，所有議事資料都應該上網公告。因此必須要檢視議會官網：上述議事資訊是否都有完整上網？有沒有 IVOD（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若是這些資訊都還不完整，可以透過各種方法持續要求，包括：開記者會呼籲、請友好議員在議會正式提案、遊說議長、至議會遞送「人民陳情案」等等。一步一步要求議會做到完整的開放透明，才有利於監督或評鑑的進行。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官方網站

監督經驗

議員反彈或質疑評鑑的品質？

高督盟認為，監督團體應維持政黨中立（例如不接受政黨捐款）；其次，監督標準要一致，要有客觀依據。最後，每次評鑑，應於事前告知每位議員本次評鑑的做法。至於，若有議員對評鑑品質有所建議，則是持續與議員溝通與精進。

而以公督盟立委評鑑的經驗來說，公督盟同樣秉持著不接受任何有立委席次之政黨捐款，以維持監督及評鑑的中立客觀性。而在每次評鑑作業正式開始前公督盟都會舉行立委評鑑說明會，邀請所有關心評鑑的立委助理一同參與，在過程中我們會進行評鑑的說明及相關問題的答覆。另外，也會有立委辦公室的助理、主任邀請我們去辦公室進行評鑑的說明，我們也都相當樂意。以上種種做法就是希望將委員及助理的疑義降至最低，將反彈及質疑盡可能在正式開始評鑑之前就消弭。

15

其他

議員都不出席開會，拼命跑攤怎麼辦？

民意代表常笑監督團體太不食人間煙火，議員如果不去跑攤，不去地方露臉，不去搶做里長的工作，那要怎麼當選？民衆就不會支持投你啊！民衆哪管你在議會提了什麼案子？管你在監督什麼內容？各種婚喪喜慶沒來恭賀或致意，佳節聯歡活動沒來送摸彩獎品，不幫忙喬事解決問題，怎會是個好議員？事實上議員跑攤與民衆對議員功能的界定有關，議員做好市政監督，可以幫我們省下更多納稅錢，賺更多的政策福利，從源頭推動與督促更好的法案，減少需要喬事的比例。因此，公民教育的推動還是很重要，只有讓民衆了解每個職位的重要功能，讓大家各司其職，而不是立委、議員都在搶著做里長層級的工作，當大家都僅做里長層次的工作，那就沒有人幫我們把關預算、決算審議、議決法規與自治條例、稅課、監督市政、糾舉貪腐等工作。當選民了解之後，才會看重議員在議會的表現，並作為投票的重要參考。這時議員評鑑，自然就會是選民投票前很好用的參考指標。

其他

有議員說要跟公民團體合作， 甚至加入，請問監督與被監督者 角色分際，應該如何拿捏？

議會的監督，絕對無法僅靠單一團體來完成，公督盟剛開始的成立，也是由許多進步價值的公民團體所促成。籌組過程中，包含了學界、民間組織、媒體工作者，以及有過參選與擔任公職夥伴提供經驗，一起協力運作，共同制定了組織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地方議會監督團體擁有的知識與經驗，許多也是靠著進步改革的民代與助理提供寶貴經驗。他們甚至願意接受與推動民間團體提出的改革訴求。公督盟關注的許多陽光、公益（公義）改革法案，也多虧許多進步價值立委們的大力幫忙。但公督盟的原則是不能收受立委的捐款，畢竟立委受我們監督評鑑，一但我們收受立委捐款，甚至立法院有席次政黨的捐款，就會有對價關係的嫌疑，導致未來評鑑的公信力受質疑。

所以如果組織運作不涉及評鑑，有議員與助理加入當然不是不可以，不過政黨與政治人物畢竟有自己主觀價

值。核心成員若有政黨的政治人物，有可能被認為是該政黨外圍組織，對外召開記者會或發布訊息，就有被貼上不中立的風險，利弊得失必須思考清楚。

由於公督盟其中一項主要工作「立委評鑑」，對於與立委相關利益迴避的議題就很重視，下面分享公督盟的章程及評鑑委員承諾書，供大家參考。

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組織章程（節錄與利益迴避有關之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理監事選舉候選人：一、現任立法委員。二、曾任立法委員卸任未滿五年者。三、現任立法院具有席次之政黨黨職者。四、現任立法委員之三親等內親屬或與其具有職務上從屬關係者。

第二十一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一、喪失會員資格者。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三、被罷免或撤免者。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五、被政黨正式提名為立委候選人者。六、有任何參選立法委員之宣告或行動者。七、現任立法院具有席次之政黨黨職者。八、現任立法委員之三親等內親屬或與其具有職務上從屬關係者。

公督盟第十屆第五會期立法委員評鑑評鑑委員承諾書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CITIZEN CONGRESS WATCH

本人_____

願意擔任由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主辦之第十屆第五會期立法委員評鑑委員榮譽義務職。

為維持評鑑工作客觀中立，本人願意遵守評鑑倫理，並保證為本國籍，未擔任立法院具有席次之政黨黨職，亦非現任立法委員三等親屬與從屬關係。

評鑑過程遵守公督盟評鑑作業辦法暨規範，並秉持公平公正原則，進行評鑑工作。

在公督盟正式發布第十屆第五會期評鑑結果新聞稿前，不會以任何形式發布評鑑過程之相關資訊。

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簽名：_____

日期：2022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認識全督盟

全督盟當初如何創立的？

「全國議會監督聯盟」原名為「議會改革推動聯盟」，由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率先發起，希望能替各縣市地方監督團體搭建討論平台，針對現行監督工作推動上遭遇的困難共同商討解決之道，並互相分享可行之倡議方案。

有鑑於過去地方議會在派系、黑金、家族等多重勢力盤根錯節影響之下，瓜分壟斷許多地方預算及資源，讓已經收入不佳的地方財政更趨嚴峻。這些地方議員與地方勢力組合而成的勢力團體，已經成為危害台灣民主政治發展的惡瘤。因此，近來一股「監督」議會的力量興起，已成為遏止惡瘤持續擴大的方法之一。

於是乎，公督盟於 2017 年 11 月 5 日召開首次會議，總共串聯全台 9 個地方監督團體：桃園在地聯盟、首都監督聯盟、宜蘭縣公民監督聯盟、台東公民監督聯盟、大台中市政監督聯盟、嘉義桃山人文館、南投公啥喙、台南市議會監督聯盟以及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一同

成立聯盟，並將名稱正式定為「全國議會監督聯盟」（簡稱：全督盟）。

而截至今年（2022年），全督盟發展邁入第五年，已成為有13個串聯團體的組織，在這短短四年多除了創始串聯團體外，還增加了：澎湖縣探索未來發展協會（2018年）、新北市公民行動連線（2019年）、新北市在地深蹲協會（2019年）以及花蓮議會觀察聯盟（2020年）。



關於全國議會監督聯盟

全督盟在做什麼？

目前全督盟每個月定期召開一次線上會議和每四個月召開一次實體會議，進行監督進度的討論，夥伴們彼此分享第一線監督經驗，讓各地監督能量能持續於每一次會議中累積，成為改變地方民主的重要力量。

全督盟也不定期於各縣市舉辦實體的研討會、座談會甚至是工作坊來傳承經驗及倡議，吸引更多有志之士一同加入監督議會的行列。例如在 2018 年舉辦了地方議會監督工作坊、2019 年於高雄市議會、嘉義及宜蘭舉辦研討會、於南投縣與議員舉辦座談會，以及 2021 年於台東的研討會。而礙於自 2020 年起爆發的 COVID-19 疫情，2020 年至今較難舉辦實體的多人集會。若未來疫情情況好轉，仍會持續舉辦實體活動進行人才培力、倡議等。

從 2014 年起，公督盟每二年全面檢視地方議會的透明程度，目前已完成了四次（2013 年、2016 年、2018 年、

2020年)的全國議會透明度調查，要求縣市議會議事公開透明，更直接促成內政部於2018年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讓議會會議全程直播。目前藉由公布各地方議會透明指標與成績，推動各議會良性競爭，以及協助各地方團體舉辦議會改革倡議運動。

而全國議會透明度調查共有26項指標，分別為：會議前是否有議程預告、預告是否完整、旁聽規則是否公告，會議中是否開放公民記者進入採訪席、是否開放旁聽、是否開放民衆拍照、錄影、即時直播，會議後是否有隨選視訊影片、會議摘要紀錄、逐字稿、議事錄完成至公開的時間、各項紀錄保存年限等。

全國議會透明度調查有了各地的地方監督團體加入，能夠更確實掌握各議會的即時動態外，在調查上也更確實。在公督盟完成初步各議會的調查後，由各地方團體進行查核，透過他們在監督該議會所累積經驗來判斷調查結果是否與他們實際接觸到的情況相符，提高整個調查完整度與準確度。

全督盟未來會如何發展？

目前在全國 12 個縣市的 13 個監督團體，是全國議會監督聯盟能夠成立的最重要關鍵。沒有地方監督團體在地的耕耘，持續努力的付出，這個全國性的聯盟就不會存在。每個地方的議會生態、地理環境、政治因素都不同，但文明、陽光、公益、透明、效能的議會，是大家共同一致的目標。全督盟會在這個目標下，持續關注議會的透明度、預算審查、助理聘用、配合款等各項議會相關的議題，並透過每個月全國各地團體代表的會議，互相交流、分享經驗，努力讓全國議會一起進步。

全督盟除了內部的會議，也積極舉辦各縣市的監督議會工作坊、議員交流座談會等活動，除了讓議員知道公民社會的力量正在監督他們，同時也找出關心地方政治的夥伴，培養更多在地監督議會的夥伴。目前全國尚有 10 個縣市未有在地的監督團體，分別是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金門縣、連江縣。我們很希望在這 10 個縣市都能找到新的夥伴，一起來監督在地的議會。期待有一天全國議會監督聯盟是名符其實的全國性組織，涵蓋 22 地方縣市，達到議會監督零死角的目標。

我們全督盟的成員夥伴全部都是志工性質，聚在一起是因為我們對於自己的家鄉有期待、有夢想。我們不是什麼特別厲害的人，我們就是一個個市井小民，在我們工作之餘，撥出一些時間來關心地方政治。地方事務很多、很雜，甚至超乎我們的想像。議員是我們選出對公共事務的代議士，代表我們行使監督地方政府的權力。因此我們決定從監督自己選出的民意代表開始。我們相信只要議員扮演好角色，地方政治就能趨於正常化。希望藉由我們率先投入關心公共事務，關心地方議會，讓陽光照進地方政治的黑暗面，讓更多人願意跟著我們的方向，讓我們的家鄉更民主、更陽光、人民更安居樂業。

如果我有興趣，該如何加入全督盟？

目前全國已有以下共 12 個縣市成立了議會的監督聯盟，並加入全督盟的運作：

已成立地方督盟縣市	地方督盟名稱
新北市	新北市在地深蹲協會、新北市公民行動連線
台北市	首都監督聯盟
桃園市	公民監督桃園議會大聯盟
台中市	大台中市政監督聯盟
南投縣	南投公啥喙
嘉義市	嘉義桃山人文館
台南市	台南議會觀察聯盟
高雄市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
宜蘭縣	宜蘭縣公民監督聯盟
花蓮縣	花蓮議會觀察聯盟
台東縣	台東公民監督聯盟
澎湖縣	澎湖縣探索未來發展協會

若您對於監督地方議會有相當的興趣或有自己的想法，並為以上縣市的居民，歡迎先透過各督盟臉書粉絲專頁、網站等與各地方督盟的夥伴聯繫，他們將會協助您參與加入監督地方議會的工作。

而您如果並非以上縣市的居民，但又想進行家鄉地方議會的監督，甚至有一群理念相同的朋友想一同成立一個監督議會的團體或聯盟，卻不知該如何成立或該從何處做起，都歡迎與公督盟聯繫，我們將會適時提供您所需要的協助。





2018/06/09 全督盟會議
地方監督組織皆是由各地方居民自動自發集結



2018/12/09 全督盟舉辦地方議會改革座談
邀請全國民眾一起探討理想的地方議會

第六章

全督盟做了什麼？

全國議會透明度調查

公督盟長期致力於國會改革，亦將國會的議事透明視爲監督的第一步。而在國會逐步開放議事透明之際，也希望透過檢視地方議會議事的透明程度，進而提高對議員的監督程度。

過往地方議會最爲人詬病的不外乎：效能不彰、地方派系把持、政商關係盤根錯節。而公督盟希望透過持續發布透明度調查，一舉打破委員會黑箱政治的陋習，未來也利於監督議員低落的出席率和發言率，讓翹班、摸魚議員全現形，另外也將持續修正調查指標，讓人民看得見議員問政，在監督地方議會時可以有所依據。

而公督盟自 2013 年起，原則上每二年就會全面檢視地方議會的透明程度，目前截至 2022 年已發布四次調查結果（2013 年、2016 年、2018 年、2020 年）。調查主要針對議事公開的時效性、民衆參與管道是否暢通，包括事前的議程預告、預告是否完整、公告旁聽規則與否，事中

的開放公民記者進入採訪席、開放旁聽、開放民衆於旁聽席拍照、錄影或直播，以及即時直播，事後的隨選視訊影片及會議紀錄與速紀錄（逐字稿）、議事錄完成至公開的時間、各項紀錄的保存年限等。每次調查結果皆同時彙整地方議會函覆的內容，歡迎民衆檢舉與事實不符的地方！

次頁起為全督盟所做四次全國議會透明度調查結果表，讀者可以看看您所關心的縣市在這7年間的透明度是否有在持續進步呢？



2020 全台議會議事
透明度調查結果公開！

2013 年調查

縣市 議會	總得分/ 9分	名次	即時 轉播	完整 轉播	隨選視訊 / 調 閱歷史影片	保存 期限	轉播 得分
基隆市	2	不及格	○	△	×	×	1.5
臺北市	6.5	尚可	○	△	○	×	2.5
新北市	4.5	不及格	○	△	×	×	1.5
桃園縣	2	不及格	×	△	×	×	0.5
新竹市	2.5	不及格	○	△	×	×	1.5
新竹縣	0.5	不及格 / 劣	×	×	×	×	0
苗栗縣	0	不及格 / 劣	×	×	×	×	0
臺中市	4	不及格	○	△	×	○	2.5
彰化縣	2.5	不及格	×	△	×	×	0.5
南投縣	2	不及格	○	△	×	×	1.5
雲林縣	4.5	不及格	○	△	×	×	1.5
嘉義市	3.5	不及格	○	△	○	○	3.5
嘉義縣	2.5	不及格	○	△	○	×	2.5
臺南市	5	不及格	○	△	×	○	2.5
高雄市	7	尚可	○	△	○	○	3.5
屏東縣	0.5	不及格 / 劣	×	△	×	×	0.5
宜蘭縣	4.5	不及格	○	△	×	×	1.5
花蓮縣	1.5	不及格 / 劣	○	△	×	×	1.5
臺東縣	2.5	不及格	○	△	○	×	2.5
澎湖縣	2.5	不及格	○	△	×	×	1.5
金門縣	2	不及格	○	△	×	×	1.5
連江縣	3	不及格	○	△	○	×	2.5

- ○表示有提供可得 1 分，×表示未提供不計分，△表示未完整提供可得 0.5 分。
- 完整轉播一項指完整轉播大會、委員會等會議。
- 保存期限一項得○表示保存期限 30 年，其餘皆任期結束或一年後即刪除。
- 本表最後調查日期為 2013 年 11 月 29 日。

會議記錄		議事錄(速記錄)		議程預告	議事紀錄得分	加分
大會	委員會	大會	委員會			
×	×	×	×	×	0	0.5
○	○	○	△	△	4	0
○	○	○	×	×	3	0
○	×	▲	×	×	1.5	0
×	×	▲	▲	×	1	0
×	×	▲	×	×	0.5	0
×	×	×	×	×	0	0
○	×	△	×	×	1.5	0
○	○	×	×	×	2	0
×	×	×	△	×	0.5	0
○	○	▲	▲	×	3	0
×	×	×	×	×	0	0
×	×	×	×	×	0	0
○	△	▲	▲	×	2.5	0
○	△	▲	▲	×	2.5	1
×	×	×	×	×	0	0
○	○	▲	▲	×	3	0
×	×	×	×	×	0	0
×	×	×	×	×	0	0
○	×	×	×	×	1	0
×	×	▲	×	×	0.5	0
×	×	▲	×	×	0.5	0

- ◎ 會議記錄：指記載會議之日期、出席狀況、議案決議等之紀錄。
- ◎ 議事錄（速紀錄）：指會議完整之逐字稿。
- ◎ 前兩項各縣市議會各有不同，統計分類方式以上述為之。
- ◎ 大會議事錄含市（縣）政總質詢，委員會議事錄含單位質詢。
- ◎ 本表調查各縣市議會網站公佈之情形。
- ◎ ○可1分，△及▲可得0.5分，×不計分。
- ◎ 本表最後調查日期為2013年11月29日。
- ◎ △表示該紀錄並非每次皆有。
- ◎ ▲亦為會議紀錄不完整，但特別表示僅有質詢紀錄。
- ◎ 南投縣議會雖有將公報上網，但久未更新，故標記為△。
- ◎ 議事預告指提前公告該次會議議程或將討論何議案，除台北市外各僅有議事日程，但無法得知會議內容為何。唯一較為詳細的台北市議會，也並非所有會議將有說明討論內容，故標記為△。

2016 年調查

縣市 議會	計分	事前	事中			
		① 議程預告	② 是否開放旁聽		③ 即時轉播	
			2/1 日	2/2 日	3/1 日	3/2 日
			大會	委員會	大會	委員會
屏東縣	1.5	▲	○	×	×	×
苗栗縣	2.5	▲	○	○	×	×
花蓮縣	2.5	▲	○	×	○	×
連江縣	5.5	▲	○	×	○	×
嘉義縣	5.5	▲	○	○	○	○
金門縣	6	○	○	○	○	×
新竹縣	6.5	▲	○	○	×	×
新北市	6.5	▲	○	×	○	×
台中市	6.5	▲	○	○	○	×
彰化縣	6.5	▲	○	○	○	○
澎湖縣	6.5	▲	○	×	○	×
新竹市	7	○	○	○	○	○
雲林縣	7	○	○	○	○	○
南投縣	7.5	▲	○	×	○	×
桃園市	7.5	▲	○	○	○	×
高雄市	8	○	○	×	○	×
嘉義市	8	○	○	○	○	○
台北市	8	○	○	×	○	×
台東縣	8.5	▲	○	○	○	×
台南市	9	○	○	○	○	×
宜蘭縣	9	○	○	○	○	×
基隆市	9.5	▲	○	○	○	○

※ 縣市議會的會議種類分為大會及委員會，大會為全體議員皆可與會，委員會為議員分組審議特定事項。

※ 該題目有者為○，記1分；不完整者為▲，記0.5分；沒有資料者為×，記0分。

◎ 議程預告：包括開會日期、會議種類、討論議案。僅有開會日期及會議種類者為▲。

◎ 即時轉播：即時轉播於網路或電視。

◎ 隨選影片：能於會議結束後於網路上看見會議影片。

事後				
影片 ④ 隨選視訊 / 調閱歷史影片	記錄			
	⑤ 會議記錄		⑥ 議事錄	
	5/1日	5/2日	6/1日	6/2日
	大會	委員會	大會	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議記錄：指記載會議之日期、出席狀況、議案決議等之紀錄。
- ◎ 議事錄（速紀錄）：指會議完整之逐字稿。
- ◎ 大會議事錄含市（縣）政總質詢，委員會議事錄含單位質詢。
- ◎ 議事錄與會議記錄僅計 2014 年後有公開者，故苗栗縣與花蓮縣計無公開。
- ◎ 本表調查各縣市議會網站公佈之情形。
- ◎ 本表最後調查日期為 2016/7/26

2018 年調查

縣市 議會	透明程度	會議前			
		議程預告	完整預告會議主題 (如為預算案的審查需含審查之單位、附屬機關，若為 審查議案需含案號、主題)		旁聽規則 公告於網 站
			大會	委員會	
臺北市	尚可	○	○	○	○
★基隆市	尚可	○	△	△	○
★嘉義市	尚可	○	△	△	○
★新竹市	尚可	○	○	○	○
★澎湖縣	待加強	○	△	△	○
★新北市	待加強	○	△	△	○
★臺南市	待加強	○	△	△	○
★高雄市	待加強	○	○	△	○
★花蓮縣	待加強	○	△	△	○
彰化縣	待加強	○	△	△	○
★臺中市	待加強	○	△	△	○
南投縣	待加強	○	△	△	○
★臺東縣	待加強	○	△	△	○
★桃園市	待加強	○	△	△	○
★宜蘭縣	待加強	○	△	△	○
★嘉義縣	待加強	○	△	△	○
★連江縣	待加強	○	△	△	○
★新竹縣	極差	○	△	△	○
雲林縣	極差	○	○	△	△
★金門縣	極差	○	○	△	△
屏東縣	極差	○	△	△	○
★苗栗縣	極差	○	△	△	○

★ 號表示為主動回函

會議中					
開放旁聽		開放民眾拍照、錄影、直播		即時轉播	
大會	委員會	大會	委員會	大會	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 年調查

縣市 議會	會議後					
	會議結束後是否 能觀看會議 影像		① 會議紀錄是否完整公開 (需包含日期、出席官員、 議員、主題內容、決議) / ② 於會後兩週內公開於官網		① 速記錄(逐字稿)是 否公開 / ② 於會後三個 月內公開於官網	
	大會	委員會	大會	委員會	大會	委員會
臺北市	○	×	1.○ / 2.○	1.○ / 2.○	1.○ / 2.○	1.○ / 2.○
★基隆市	○	×	1.○ / 2.△	1.○ / 2.△	1.○ / 2.△	1.○ / 2.△
★嘉義市	○	○	1.▲ / 2.○	1.▲ / 2.○	1.○ / 2.△	1.○ / 2.△
★新竹市	△	△	1.○ / 2.×	1.○ / 2.×	1.△ / 2.×	×
★澎湖縣	×	×	1.○ / 2.△	1.○ / 2.△	1.○ / 2.△	1.○ / 2.△
★新北市	○	×	1.○ / 2.△	1.○ / 2.△	1.○ / 2.△	×
★臺南市	○	○	1.▲ / 2.△	1.▲ / 2.△	1.○ / 2.△	1.○ / 2.△
★高雄市	○	×	1.○ / 2.○	×	1.○ / 2.○	×
★花蓮縣	○	×	1.○ / 2.△	1.○ / 2.△	1.○ / 2.△	1.○ / 2.△
彰化縣	○	×	1.○ / 2.△	1.○ / 2.△	1.○ / 2.△	×
★臺中市	○	△	1.○ / 2.△	×	1.○ / 2.△	×
南投縣	○	×	×	×	○	○
★臺東縣	○	×	1.▲ / 2.△	1.× / 2.×	1.○ / 2.△	×
★桃園市	○	×	1.○ / 2.△	×	1.○ / 2.△	×
★宜蘭縣	○	×	1.○ / 2.△	1.△ / 2.△	1.○ / 2.△	×
★嘉義縣	○	×	1.△ / 2.△	1.× / 2.×	1.○ / 2.△	×
★連江縣	○	×	×	×	1.○ / 2.○	×
★新竹縣	×	×	1.○ / 2.○	1.△ / 2.△	1.○ / 2.△	×
雲林縣	×	×	1.△ / 2.○	1.△ / 2.○	×	×
★金門縣	×	×	1.× / 2.×	1.× / 2.×	1.○ / 2.△	×
屏東縣	○	×	×	×	×	×
★苗栗縣	×	×	1.▲ / 2.△	×	1.○ / 2.△	×

Q2 △：無細列案號、主題

Q6 △：無明文禁止

Q7 △：需經主席(議長)同意、無明文禁止、只能拍照

Q9 雲林縣、澎湖縣：電視直播

Q11 △：影像非會議全程、僅議員可觀看、民眾需透過申請始得取得

會議後					
開放公民記者採訪		議事錄完成至公開時間	相關紀錄保存期限是否有符合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		
大會	委員會		隨選視頻	會議記錄	逐字稿
無答覆	無答覆	無答覆	無答覆	無答覆	無答覆
○	○	6 個月	放置網站期間為當屆	永久	永久
○	○	約 6 個月	○ (本會網站更新後前影音資料已撤離，目前只留本屆，惟該資料歸檔永久保存。)	永久	永久
○	○	6 個月	30 年	永久	永久
○	○	6 個月	30 年	永久	永久
○	○	下次定期會前完成	30 年	永久	永久
○	×	約 4 個月	30 年	永久	永久
○	×	下次開大會期間	建置中	永久	永久
○	×	6 個月至 12 個月	無	永久	永久
無答覆	無答覆	無答覆	無答覆	無答覆	無答覆
△	△	6 個月	30 年	永久	永久
無答覆	無答覆	無答覆	無答覆	無答覆	無答覆
○	×	6 個月內完成建置	30 年	永久	永久
○	×	4 個月	1 年 (網站)	永久	永久
×	×	1. 大會 4 個月 2. 臨時會配合光碟燒錄及本會預算 1 年製作 2 次，光碟燒錄完成。	至少 8 年以上 (本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第十條本會每屆會議之錄音、錄影，以保存至次屆任期屆滿日為止。	第 12 屆以後有完整紙本資料	第 12 屆以後有完整紙本資料
○	×	6 個月	30 年	永久	永久
○	×	約 5 個月	30 年	永久	永久
△	△	6 個月	10 年	永久	永久
無答覆	無答覆	無答覆	無答覆	無答覆	無答覆
○	△	6 個月	30 年	永久	永久
無答覆	無答覆	無答覆	無答覆	無答覆	無答覆
△	×	6 個月	(未明訂)	永久	30 年

Q13-1 ▲：無出席議員名單或無決議，另錄於議事錄中；△：無出席議員名單、僅特定委員會

Q13-2 △：有公開上網，但未於兩週內公開、需至議會申請閱覽

Q14 △：非完整記錄整場會議 (例如：僅議員質詢內容)

Q15 △：有公開上網，但未於三個月內公開、需至議會申請閱覽

Q17 △：僅開放立案媒體、無明文禁止、無公民記者採訪案例

2020 年調查

排名	縣市議會 / 議長	會議前				旁聽規則 公告網站
		議程提前 兩日預告	完整預告會議主題 預算案：含被審查單位 (附屬機關) 議案：含主題、案號			
			大會	委員會		
較佳	臺南市 / 郭信良	○	○	○	○	
較佳	臺東縣 / 吳秀華	○	○	○	○	
尚可	高雄市 / 曾麗燕	○	○	△	○	
尚可	新竹市 / 許修睿	○	○	○	○	
尚可	彰化縣 / 謝典霖	○	○	△	○	
尚可	雲林縣 / 沈宗隆	○	○	○	○	
尚可	臺北市 / 陳錦祥	○	○	△	○	
待加強	花蓮縣 / 張峻	○	×	×	○	
待加強	宜蘭縣 / 張建榮	○	△	×	○	
待加強	金門縣 / 洪允典	○	△	△	○	
待加強	連江縣 / 張永江	○	○	x	○	
待加強	基隆市 / 蔡旺璉	○	△	△	○	
待加強	新北市 / 蔣根煌	○	△	△	○	
待加強	嘉義縣 / 張明達	○	○	△	○	
待加強	嘉義市 / 莊豐安	○	○	△	○	
待加強	苗栗縣 / 鍾東錦	○	○	△	○	
待加強	澎湖縣 / 劉陳昭玲	○	△	△	○	
待加強	新竹縣 / 張鎮榮	○	△	△	○	
待加強	臺中市 / 張清照	○	×	×	○	
不及格	屏東縣 / 周典論	○	×	×	○	
不及格	桃園市 / 邱奕勝	○	△	×	○	
不及格	南投縣 / 何勝豐	○	△	△	○	

2020 年調查

縣市議會 / 議長	會議後			
	會議結束後能否看會議影像		會議紀錄是否完整公開 (需包含日期、出席官員、議員、主題內容、決議)	
	大會	委員會 (含程序紀律)	大會	委員會
臺南市 / 郭信良	○	○	○	○
臺東縣 / 吳秀華	○	○	○	○
高雄市 / 曾麗燕	○	○	○	○
新竹市 / 許修睿	○	○	○	○
彰化縣 / 謝典霖	○	△	○	○
雲林縣 / 沈宗隆	○	○	○	○
臺北市 / 陳錦祥	○	△	○	△
花蓮縣 / 張峻	○	○	○	△
宜蘭縣 / 張建榮	○	○	○	○
金門縣 / 洪允典	○	△	○	△
連江縣 / 張永江	○	△	○	○
基隆市 / 蔡旺璉	○	△	○	○
新北市 / 蔣根煌	○	△	○	△
嘉義縣 / 張明達	○	△	○	△
嘉義市 / 莊豐安	○	△	△	△
苗栗縣 / 鍾東錦	○	△	○	△
澎湖縣 / 劉陳昭玲	○	○	△	△
新竹縣 / 張鎮榮	○	△	△	△
臺中市 / 張清照	○	○	○	△
屏東縣 / 周典論	○	×	○	△
桃園市 / 邱奕勝	○	△	○	×
南投縣 / 何勝豐	△	△	△	△

會議後					
會議記錄是否於會後兩週內公開於官網		速記錄（逐字稿）是否公開		速紀錄是否於會後三個月內公開於官網	
大會	委員會 （含程序紀律）	大會	委員會 （含程序紀律）	大會	委員會 （含程序紀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 年調查

縣市議會 / 議長	議事錄完成至公開時間	會議後		
		相關紀錄保存期限是否有符合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		
		隨選視頻	會議記錄	逐字稿
臺南市 / 郭信良	6 個月	30 年	永久保存	永久保存
臺東縣 / 吳秀華	6 個月	永久保存	永久保存	永久保存
高雄市 / 曾麗燕	下次大會期間公佈	30 年	永久保存	永久保存
新竹市 / 許修睿	6 個月	30 年	永久保存	永久保存
彰化縣 / 謝典霖	6 個月	30 年	永久保存	永久保存
雲林縣 / 沈宗隆	6 個月	5 年	永久保存	永久保存
臺北市 / 陳錦祥	不一定，通常需幾個月	永久保存	永久保存	永久保存
花蓮縣 / 張峻	6 個月	30 年	永久保存	永久保存
宜蘭縣 / 張建榮	6 個月	至少 10 年	永久保存	永久保存
金門縣 / 洪允典	6 個月	5 年	永久保存	永久保存
連江縣 / 張永江	6 個月	30 年	永久保存	永久保存
基隆市 / 蔡旺璉	6 個月	5 年	永久保存	永久保存
新北市 / 蔣根煌	2 個月	30 年	永久保存	永久保存
嘉義縣 / 張明達	6 個月	30 年	5 年 ~ 永久	5 年 ~ 永久
嘉義市 / 莊豐安	6 個月	議會回覆網站更新，只留第 9 屆、第 10 屆	永久保存	永久保存
苗栗縣 / 鍾東錦	1 個月	30 年	永久保存	永久保存
澎湖縣 / 劉陳昭玲	6 個月	30 年	永久保存	永久保存
新竹縣 / 張鎮榮	議會拒回覆	20 年	拒絕回覆	拒絕回覆
臺中市 / 張清照	6 個月	5 年	10 年	永久保存
屏東縣 / 周典論	6 個月	30 年	永久保存	議會回覆無
桃園市 / 邱奕勝	3 個月	30 年	永久保存	永久保存
南投縣 / 何勝豐	6 個月	30 年	依內政部規定	永久保存

2

奧議員、好議員指標

2018年地方大選前，全督盟聯合了各地方監督議會團體公布奧議員及好議員指標。在奧議員指標中除了有涉司法案件等議員個人的行為表現外，亦涵蓋了議員在議會內疏於問政、監督的表現。而在好議員指標部分，除了在議會優良問政表現外，公督盟也關心議員及議會的陽光透明，例如議員是否有公布兼職狀況或助理聘用狀況等；以及議員是否支持議會改革、議會透明等，都得以衡量議員優良與否。

這些指標讓民衆在投票前可以有更多的投票考量，不再只能透過選舉公報或選舉文宣來評斷議員的好壞；而是透過更明確的指標，讓民衆可以有一個衡量的標準。

而在2022年地方大選前，全督盟再次規畫了奧議員、好議員指標，題目如次頁表格。全督盟未來也規劃固定在每屆選舉前公布奧議員、好議員指標，期待選民在投票前能參考這幾項奧議員及好議員的指標，選出心目中最適合的議員人選。

2022 年奧議員、好議員指標

奧議員九大指標	好議員十大指標
1. 涉及司法案件（如：貪汙行賄、詐領公款、性騷擾等）	1. 公開兼職狀況（如：營利事業、非營利機構等）
2. 言行脫序（如：使用暴力、口出穢言、恐嚇官員及公職人員等）	2. 公開職業證照持有狀況（如：律師、醫師、會計師等）
3. 財產申報不實	3. 簽署全國議會監督聯盟擬定的「議會改革承諾書」
4. 違反政治獻金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	4. 支持地方議會透明（如：開放旁聽、架設錄影錄音設備等）
5. 關說酒駕、罰單、人事、違建等	5. 認真監督政府弊端（如：曾揭發政府弊案，或曾要求刪減政府浮編預算等）
6. 濫用公款（如：假考察真出遊、公務車代步等）	6. 公開助理聘用狀況
7. 議員質詢文不對題、內容涉及人身辱罵	7. 支持廢除議員建議款 / 配合款
8. 嚴重疏於問政（如：都不到議會開會；或雖有簽到，但都不在開會現場；或有在場，但都沒發言或有發言，但都講些不相干的事）	8. 議員表現專業，積極參與議會討論
9. 個人涉及酒駕或肇事逃逸（2022 年新增題目）	9. 積極參與地方民間團體或組織舉辦的相關公聽會（2022 年新增題目）
	10. 積極從事與辦理地方性公益活動（2022 年新增題目）

3

議會改革承諾書

要推動議會的陽光透明改革，議員的角色是不可或缺的。如果連體制中的議長、議員都贊成改革的話，那可以想見，改革將會相對順利。因此自 2014 年起每年九合一大選前，全督盟都會擬「議會改革承諾書」供議員候選人們自由簽署，到 2022 年為止已推出了 3 次。

希望透過議員候選人的簽署，作為支持進步價值的證明，若還是有議員候選人對議事公開透明持反對意見，不願回應民衆的期待，公督盟則呼籲選民應該要汰換守舊又不願意改變的議員，讓願意承擔改革的新血進入地方議會。

在「議會改革承諾書」的題目中，除了讓議員候選人自我保證在未來擔任議員會恪守本分、不踰矩違法外，還包含承諾會積極推動各項議會改革事務等題目，例如：推動公開所有會議直播影片、廢除議員配合 / 建議款等。

下頁為「2022 年議會改革承諾書」內容，歡迎讀者拿去詢問議員參選人或議員是否願意簽署。

2022 年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議會改革承諾書

本人若擔任議員，願意落實下列承諾：

1. 恪遵利益迴避原則，絕不利用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同意 不同意 部分同意，原因_____
2. 推動廢除【議員配合 / 建議款】，並且不支用任何【議員配合 / 建議款】。
同意 不同意 部分同意，原因_____
3. 準時出席會議，不事後補簽到，核實領取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
同意 不同意 部分同意，原因_____
4. 承諾不盜領、不挪用議員助理費，依法如實給予助理薪資及福利。
同意 不同意 部分同意，原因_____
5. 積極推動議會透明化，包含：開放各項會議線上直播及提供民眾旁聽，各項會議納入隨選視訊系統 (IVOD) 公開推播等。
同意 不同意 部分同意，原因_____
6. 積極推動各項會議之議程、會議紀錄 (含逐字稿紀錄) 等相關議事資料數位化，並同步公開於議會網站。
同意 不同意 部分同意，原因_____
7. 主動於議會網站公開個人於各營利或非營利單位兼任職務。
同意 不同意 部分同意，原因_____
8. 依照政府規定之格式，於選舉後公開政治獻金，收支並於每年主動公開個人財產申報。
同意 不同意 部分同意，原因_____
9. 主動於議會網站公開公費助理任用資訊及工作任務分配，並推動【議會網站設置議員助理聘用資訊平台】。
同意 不同意 部分同意，原因_____
10. 積極推動【設置或加強議會法規研究及預算研究單位】，強化監督效能。
同意 不同意 部分同意，原因_____

簽署人：_____

簽署日期：_____

第七章

地方監督團體經驗分享

首都監督聯盟



臉書粉專

首都監督聯盟（首都盟）的前身為天龍議會監督，籌組及創始召集人有：廖惠、黃珈祺、王奕凱等人。2017年轉型成立「首都監督聯盟」，並召開成立記者會。前後參與者：廖惠、黃珈祺、黎益勝、陳靖宇、陳福春等。

首督盟源起

在創立時，提出以下問題來顛覆、挑戰民衆對首都議會的既有印象：

- Q1 天龍國議會能號稱是最透明的地方議會嗎？
- Q2 台北市議會的公開資料容易找嗎？
- Q3 議會未公開的資料有多少？（例如：建國玉市年近9000萬收益，但年預算收支實盈僅有43萬！）
- Q4 有多少預算（收益）是被藏在多少基金裡？
- Q5 議會加勤費浮編，一年內可領340天加班費？

Q6 台北市文化局是台北中華文化局？文化局每年補助600個NGO，但補助費5成以上是用來補助宣揚中國文化的組織，台灣本土文化組織嚴重被屏除在台灣主流文化之外？

Q7 市府議會有無被監督差很多嗎？看公督盟國會監督的效益！

首督盟於議會監督的階段性成果

2017 年成立

首督盟成立以後，陸續完成了下述工作：

- ◎ 建立了組織的基本架構，分成資料組、旁聽組、媒體及網站管理組。
- ◎ 建立了各式各樣的評鑑規範與守則，以利於進行議員評鑑。
- ◎ 完成首次「第 12 屆第 5 次會期－議員出席率及議案及書面質詢數評比表」。

其中，建立完成的評鑑規範與守則包含：

1. 志工旁聽守則。
2. 志工旁聽記錄表。
3. 志工手冊。
4. 議員提案數、出席率等評鑑指標項目表。

5. 重大議案界定表。依照媒體關注度（爭議度）、影響人口、議案預算金額、所屬權責單位共四項指標，劃分出台北市最需要關注的前十大議題，並督促議員多了解與關心這些議題。

2018 年（同年年底為議員選舉）

於當年中製作發放實體 DM，期望藉由網路以外的方式，能接觸到平常網路無法接觸到的投票族群。當時適逢親中議員候選人的勢力躍上檯面，試圖入侵廟堂，因此也製作參選人背景及立場的懶人包 DM。

揭露項目包含：

1. 第 12 屆台北市議員配合款統計分析表。
2. 第 13 屆各小黨的議員候選人背景及立場。

成果：台北市第 13 屆市議員選舉結果，新科議員的比率大幅提升到 17 位，已佔全體 61 位議員中的 28%，有效促進議會的新陳代謝，算是台北市議會歷年來新舊議員的一次大換血。雖各黨派間的席次差距變大，不利於議會運作的抗衡力道，但仍期望這股勢力能成爲議會新創改革的泉源。

2020 年議會改革元年

進行「台北市議會透明度調查」，並和全督盟合力完成全台 22 地方縣市議會的透明度調查評比。

因內政部修訂了「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臺北市議會的委員會於 2020 年首度呈半開放狀態，且會議作成非即時的影片，線上供民衆隨時觀看，但民衆仍不得申請進入委員會旁聽。首督盟多方詢問議會議事組、議員、議員助理，唯委員會尚未開放旁聽，這點首督盟會持續倡議關心。

公開支持由苗博雅、邱威傑、林亮君、林穎孟、黃郁芬 5 位新科議員組成的「台北市議會改革政團」所提出的三項重要改革，分別為：推動議事全面公開透明、杜絕「假考察、真觀光」陋習、局處工作報告及專案報告實質詢答與深度討論。並持續觀察議會於這三項指標的進步程度。

2021-2022 年現況

持續關注台北市政府重大議案的預算編列及議員們對預算監督與把關成效。

更多督盟觀察評比的面向及困境

市政重大議題是有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大事，也是財政預算應用是否得道的要素，更是政府龐大預算中冰山底下的重中之重，台北市政府一直可說是台灣地方政府中高稅收首善之區。近六年來，年度總預算從 1,700 多億，已經躍升到 1,800 多億，台北市市長柯文哲的市政預算，施政報告年年提到零基預算（重新計算，不再延用去年的計畫），我們卻看不到有哪一項業務的預算是從零基開始預算。而且年年第二預備金的編列，更是超越歷屆的市長，第二預備金的法源在預算法中是限制最寬鬆的，柯市長從 2015 年開始編列的第二預備金，從 15 億到 12 億，年年有如此龐大的金額可運用，第二預備金真可謂是市長的小金庫啊！

政府財政收支應基於資源配置合理性、經濟穩定與發展、收支規劃與控制，所產生的財政功能。其中財政局對於財政規劃尤其債務的掌控，密切關係市長對外的形象。例如 2020 年柯市長第二屆選前公佈宣稱償債 520 億元，其中 440 億其實是來自三年來人民努力繳交稅金給政府，實收多於原預算編列的金額。而清償的債務中也包括從特種基金「臺北市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裡面所

借的 121 億，而到 2030 年前需籌措到 864 億，爲此捷運重置基金（爲捷運系統需大修或升級所用），現在每日已有 200 萬人搭乘的捷運系統，到 2030 年應作重置升級而卻無足夠預算執行時，誰要來爲這因財政上的行政操作不當，而引發的重大公安疏漏負責？

台北市政府如此以短支長的財政手法，日積月累怕成爲苗栗縣政府多年以短債支長債手法，最終陷於財政昏迷最高指數的複製版。所有的監督工作團隊，本來就難有充足的時間對預算的龐雜有系統性深入地了解，又在人力投入不足的窘境下，在議會監督上實在難以對議會重大事件及相應的預算監督起到針貶作用。

要令一個監督團體在某一個階段性的工作上有明顯成效，仍賴台灣民主社會在前進中，有更多人關注各地方議會督盟監督的力量，各地方督盟們在昏暗不明的起步上，仍堅持做一個手持微弱燭光，一邊匍匐前進的勇敢公民，我們手中僅存的微弱燭光還能持續點亮到走出洞口的一日？期待有更多勇敢的民主志士，爲了公益，善盡進步公民的責任，走向前共同來接力、加入、傳承地方議會監督的工作！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



官方網站

2010年12月，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高督盟）正式成立（在高雄市社會局立案），按人團法分類屬於社會團體。高督盟有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設理事11人、監事3人（理監事任期3年）、常務理事3人由理事互選，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各1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創會理事長為陳銘彬，現任（第4屆）理事長為林莉棻、副理事長為陳銘彬。本會聘有執行長1人，執行理事會決議並處理日常會務，現任執行長任懷鳴（2010～）。

曾做了那些事、遇到什麼挫折、如何克服

【主題一】議員評鑑

曾做了那些事：

- ◎ 高督盟2009年起開始針對高雄市議會（當時，高雄縣市尚未合併）進行議員評鑑，此後幾乎每個會期（每年二個會期）都會做一次議員評鑑；截至2020年，共完成18次議員評鑑。

- ◎ 高督盟的議員評鑑，一直有做法及技術上之改進，主要方向有三：評鑑方式數位化、評鑑項目及計分合理化、評鑑參與者普及化。
- ◎ 「評鑑方式數位化」是高督盟主要的改進工作，早期曾進行的「現場旁聽評分」、「IVOD 公民評鑑會」及「公民複評大會」現都已取消。目前，全部評鑑內容都已數位化及線上化，資料主要來自議會網站上的議員問政資料（包括文字資料及影像資料，如會議紀錄、逐字稿、會議錄影，但本會須進行蒐集、分類、整理），由議員本身提供的問政資料（重大議題問政成效）也要求提供電子檔，高督盟再將之上線。評鑑者的評鑑工作也已全部採線上作業（「複評會議」除外，目前仍為實體會議），由本會以「email 工作包」的方式交付給評鑑者，「email 工作包」中有評鑑方式說明、「評鑑內容」（議員問政資料）的連結、以及「評鑑評分表單」（「分項評鑑指標」的五分量表）的連結；而所有評分結果的統計，也直接在線上由 google 試算表自動處理。最近，更針對「email 工作包」的發送及催收，開發「自動發送及催收」程式，以減輕人力負擔。
- ◎ 高督盟的「評鑑項目及計分合理化」也有不少改進歷

程，過去曾有過的「議員問政表現問卷（議會記者及各局處主祕填答）」及「與公共政策有關之公益活動」因失之主觀，現都已取消；有些項目因為「議會資訊透明」的進步（如公開委員會之逐字稿及會議錄影），則新增至評鑑項目中。目前，評鑑項目有四大塊，一是「問政品質」（佔70%），二是「問政認真度」（佔30%），三是「重大議題問政成效」（加分題，最多10分），四是「議員言行或特殊事蹟」（作為「淘汰獲選者」的依據或特殊表揚）。「問政品質」的評鑑項目有三：市政總質詢、預算審查、法案審查；「問政認真度」的評鑑項目有四：總質詢發言時間、部門質詢發言次數、委員會參與狀況、提案數。

- ◎ 高督盟的「評鑑參與者普及化」則因為「評鑑方式數位化」也隨之改進，目前，每次參與評鑑的評鑑者多達100餘人，曾參與過高督盟評鑑者累計超過500人；除了專家學者由本會邀請，其餘評鑑者多為本會個人會員及本會團體會員就其會員邀約推薦。

遇到什麼挫折、如何克服：

- ◎ 高督盟的主要挫折有二：「議員反彈」及「議會資訊不透明」。本會克服「議員反彈」的方式有三：一是「主

動溝通、透明化」，每次評鑑辦法會寄給每位議員（紙本 + email），也會事先公布在本會網站，必要時，還會舉辦說明會及議員助理研習。二是「評鑑方法的改進」，早期一直有議員抱怨「選民服務沒被列作評鑑項目」，我們也一再解釋，但後來納入「與公共政策有關之公益活動」，再改為「重大議題問政成效」，這種抱怨也隨之減少。化解「議員反彈」的第三個方式是「表揚人數要夠多」，每次評鑑我們會選出「優質議員」10名，佔全體議員（扣除正副議長，有62席）約1/6；於是，當愈來愈多候選人將「高督盟認證」當作廣告，議員對評鑑的反彈就消失了。

- ◎ 至於克服「議會資訊不透明」，除了在每次「評鑑結果記者會」對議會施壓，我們也曾拜會議長及資深議員，甚至也曾發動連署請議員提案。由於現在實施全督盟的「縣市議會透明度調查」，改進的進度就更快了。

【主題二】監督市府及市議會預算

曾做了那些事：

- ◎ 先是2012～2013年，發動「市府減赤」的抗爭（因2012年發現高雄市政府負債達2237億，為五都中負債之首）；連續2年，高督盟到市議會大門口開記者

會、演行動劇、遞陳情書。由於民氣可用，議員趁勢強力質詢並杯葛預算，2013年初，陳菊市長同意「102年度減赤28億元，103年借貸不得超過120億元」；2013年底，「103年市府總預算」被議會刪減57億，創歷史記錄。

- ◎ 2015年開始，啟動「監督市府總預算」及「監督市議會預算」。前者包括：要求「高雄市政府在市議會開議前公告總預算案」、質疑「市府地價稅少編，地評會黑箱作業」、召開記者會發表105、106、107年三個年度「高雄市政府總預算檢視報告」、以及民陳情案方式要求「議會嚴格審議總預算」等等；後者包括：召開記者會列舉「議會不當預算」、引行政院人事總處函釋抨擊「議會違法發放員工加勤費」、質疑「議會職員工員額編制」浮濫、函請內政部解釋「高雄市議會年度預算編列項目是否違反規定」、發文監察院及高雄地檢署檢舉「高雄市議會預算編列違反中央規定」、至高雄市審計處抗議「審計處對高雄市議會長期編列違規預算」視而不見。
- ◎ 前述「監督市府總預算」的最大成果是「2015年之後，總預算案都會在議會開議前於網站公告」、「公告地

價調漲 32.52%，市府歲入一年增加 30 億」以及「市府負債受到控制」；而「監督市議會預算」的成果包括：「員工加勤費 4700 萬」全數廢除、「市議會 105 年預算」共刪減 8700 萬（刪幅達 10%）、行政院宣告：「高雄市議會 106 年度預算中之『議長或副議長率團參加國際會議、市政建設行銷及姐妹交流參訪等 1000 萬元』一項，應屬無效。」（107.3.13 院臺綜字第 1070004437 號函）

遇到什麼挫折、如何克服：

- ◎ 預算監督不易，其中涉及制度性問題有三：1. 市府預算內容龐雜，而地方議會無「預算中心」之常設單位進行專業分析，無法協助議員有效監督。2. 審計處之「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未被議會認真看待，法律亦未明定「政府預算應作回應」。3. 「議會預算」之審議形式化，議會行政部門未被要求作「預算編列情形報告，並備質詢」。

【主題三】取消議員配合款

曾做了那些事：

- ◎ 2011 ~ 2013 連續三年，高督盟曾大力進行「廢除議員配合款」的抗爭，其間動用的抗爭方式包括：發公開

聲明、拜訪市長、請議員簽署放棄同意書、公布議員立場、召開記者會公布疑點、舉辦論壇、發動公民連署、發函監察院檢舉等等，可謂方法用盡，但效果有限。2014 年底，陳菊市長參選連任成功，加上「府會全面執政」；2015 年，每位議員 1200 萬的「議員配合款」便悄悄取消，至今未恢復。

遇到什麼挫折、如何克服：

- ◎ 主要挫折在於「民衆並不關心」，只能以「製造新聞事件」（例如公布議員立場）的方式儘量發揮槓桿效果。另一個問題是「法令規範不周」，針對高督盟的檢舉，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回覆是：「基於地方制度法規定及地方自治精神，中央尚無法完全禁止地方政府編列『地方民代建議款』，且現行考核要點規定係中央辦理地方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作業時之評比指標，並作為中央增減對各該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參據，非強制性之限制規定，故如為根本解決地方採固定額度分配方式編列議員配合款，宜由內政部修正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因應。」（102.8.27 主預補字第 1020102185 號函）

【主題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因應工作

曾做了那些事：

- ◎ 2014年，高督盟對議員候選人發出「重要議題立場」線上問卷，於本會網站建立「第二屆議員候選人問政績效與政策立場」專頁，辦理三場「市議員候選人與公民對話」活動，請三位市長候選人回覆「高雄市重大政策問題」並公布結果；2015年，邀請立委參選人回覆「重要議題立場」線上問卷，辦理「如何選出好立委」研習會；2018年，規劃辦理「高雄市長參選人政見說明會」（因陳其邁遲不回應，未辦成），要求議員參選人回覆「議會改革承諾書」，製作「第三屆高雄市議員候選人指南」（含政見、過往表現、承諾書）供選民參考；2021年，針對「罷捷案」，召開記者會公布鳳山區各議員問政表現，分析黃捷問政內容以駁斥不實，並呼籲選民「投下反對票」。

遇到什麼挫折、如何克服：

- ◎ 「市長候選人政見會」的「候選人變數」難以掌控，還找不到克服辦法；「議員候選人政見會」的難題是「候選人太多，全部邀請工程浩大」。以現有能量，應只適合進行「候選人資料彙整與分析」供選民參考。

【主題五】推動「公民參與決策」

曾做了那些事：

- ◎ 2015 年，辦理三場「推動高雄市開放政府」民間團體座談會，針對二個核心工作（資訊公開、審議民主）的推動策略進行討論；並曾分別拜訪議長及研考會主委，溝通推動做法；促成研考會辦理「參與式預算工作坊」及後續的試點及培訓。
- ◎ 2016 年，「『李科永圖書館捐建案』審議式民調協調會」功敗垂成，與市府溝通受挫；加上高雄「迫遷案」四起，多次「在地社團串連會議」後，組成「高雄公民大聯盟」，主訴求為「資訊公開，公民參與」，之後並參與多次大型抗爭活動。
- ◎ 2019 年，市府換黨執政，拜訪新任研考會主委時，主委鼓勵「民間推動立法」；之後，與民間團體共同研擬「高雄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草案）」，並邀請跨黨派議員共同提案。目前，草案已歷經議會之公聽會、委員會審議，但在大會遭擱置至今；之後即因「韓市長參選總統」、「市長罷免」及「市長改選」，議會陷入混亂而無進展。

- ◎ 2020年，陳其邁上任後，再度拜訪新任研考會主委，達成「試辦」共識；年底，拜訪陳其邁市長，承諾「官民共組推動小組」；2021年，推薦3人擔任市府「110年度公民參與委員會」委員。

遇到什麼挫折、如何克服：

- ◎ 對於「維護權益」的抗爭，一般民衆的動力強，但對於「推動新制度」則動力較弱；尤其「公民審議」制度較難想像，難以喚起社會大眾關心；可能仍須以「公民社團串連」為主。

【主題六】推動「發展合作社經濟」

曾做了那些事：

- ◎ 2019年，為民間舉辦一場【創新草根性的合作經濟發展】研討會，為市議員舉辦一場【改善低薪、促進就業的合作事業】研討會；之後，與民間團體共同研擬「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草案）」，並邀請跨黨派議員共同提案；也曾拜訪葉匡時副市長，獲允諾成立「推動小組」。目前，草案已歷經議會之公聽會、委員會審議，但在大會遭擱置至今；之後亦因前頁所述之理由，議會陷入混亂而無進展。

- ◎ 2020 年，研考會主委等，敦促「官民共組推動小組」，並且於 2021 年，推薦 6 人擔任民間推動委員。

遇到什麼挫折、如何克服：

台灣民衆對「合作經濟」之價值尚無認識，難以號召共同爭取；目前仍須以「公民社團串連」為主。

未來計畫做那些事、需要社會提供什麼協助

【計畫一】製作「高督盟宣傳 CF」

1. 期程：預定半年內。
2. 預定做什麼事情：內容包括「高督盟簡介」及「議員評鑑簡介」，作為招募「評鑑志工」之用。
3. 需要社會什麼資源：CF製作人才。

【計畫二】招募青年參與者（成為幹部、會員或志工）

1. 期程：預定三年內。
2. 預定做什麼事情：辦理公民參與活動(關懷青年議題)、推動民主經濟(協助弱勢成立合作社)等。
3. 需要社會什麼資源：捐款、市民參與、在地社團串聯等。

3

台東公民監督聯盟



臉書社團

由於台東公民監督聯盟（東督盟）的前身是地方民間團體領導人的聚會，遲遲無法有正式組織成立的機緣。因此，在2015年5月12日，東督盟總召李偉俊教授和南島社大總幹事劉炯錫教授特別邀請公督盟執行長張宏林先生親至台東，共同出席參加「台東公民監督聯盟」在台東縣議會所舉辦的第一次記者會，這也是東督盟正式成立的記者會，並當場一起宣告未來台灣各地將陸續會有監督議會的民間組織誕生。後來各地果真成立了地方公民監督團體，例如其中有李偉俊教授積極主動協助與參與，便正式加入全督盟的就是鄰近台東縣的花蓮監督議會聯盟。

由於本督盟成立日就是在台東縣議會第十八屆第一次定期會開幕典禮前，東督盟很高興在這一天成立，也讓地方公民朋友們一起來共同參與這一場重要的東督盟成立記者會。主要要讓台東的公民朋友們知道，台東地方有一群公民夥伴很認真和努力，一步一腳印來進行公民議題發聲與地方議會的公民監督行動。

台東公民監督聯盟未正式成立運作前，組織運作多由台東縣南島社區大學協會的總幹事劉炯錫教授擔任發起人與臨時召集人一職。據發起人劉炯錫教授表示，南島社區大學一直在台東地方提供各種公民團體公民論述，作為針貶施政的平台。為促進公民以監督方式直接參與政治，而成立台東公民監督聯盟，在當日晚上召開第一次聯盟召集人推舉會議，一致通過由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系李偉俊教授擔任東督盟總召集人。確立未來帶領與召集台東地方民間團體，作為共同監督縣政與議政的公民監督路線，同時也正式邀請與歡迎所有台東在地民衆與團體，以策略合作方式加入公督盟的運作。

因為公民是國家的主人，適度主動地監督地方政府施政與地方民意機關，是天經地義，也是目前公民社會運動正向成長的重要一環，同時具有促進地方的民意代表能公正、專業、認真問政的效果。台東公民監督聯盟成員們特別邀請公民監督國會聯盟，來台東傳承公民監督經驗，並與記者當面進行交流，同時也公開邀集地方公民社團一起來共襄盛舉。當日計有高教工會台東分會、環保聯盟台東分會與南島社區大學發展協會等民間團體領導人與相關會員響應參加，後來便成為初期台東公民監督聯盟的基本團體和幹部成員。

東督盟的七年回顧之四大重要事件

東督盟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正式成立至今（2022 年），已經有七年之久，爲了保有地方公民監督的客觀性、中立性及獨立性，東督盟沒有向縣政府申請立案成立民間團體，而是透過聯盟成員間不定期聚會討論、總召以義務職方式運作東督盟。若有經費需求全由總召一人來義務負擔與支應，並以志工方式號召公民參與地方公共事務與討論。目前成立已達七年之久，沒有接受過各界捐款，獨立運作至今。以下回顧與整理東督盟七年來所參與的四件重要公民活動與公共事務參與資料，爲求相關內容原況重現，也便於提供讀者參考，而採用條列重點方式呈現。

一、辦理「第一屆臺東縣、市長給問嗎？」公民論壇（2018/11/14）

東督盟首創地方先例在 2018 年地方選舉前，公開辦理與現場直播「第一屆臺東縣、市長給問嗎？」公民論壇，邀集各臺東縣、市長參選人回應東督盟、南島社大發展協會以及環保聯盟台東分會等公民團體的提問，進行議題交流。

二、擔任全督盟主辦之地方議會改革座談會的發言人（2018/12/9）

東督盟總召李偉俊受邀來到台北市青島東路 8 號的

NGO 會館，擔任地方議會改革座談的主題發言人，並和全國各地公民交流分享臺東公民監督聯盟的過去、現在和未來！

分享主題：東督盟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美塔學的公民監督思維）。

三、積極反應地方公民反萊豬進口心聲（2020/9/15）

東督盟總召李偉俊教授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上午先參加完全督盟的全國地方議會透明度調查記者會後，接受公督盟執行長張宏林邀請，參加在立法院公聽會的民間團體反萊豬聯盟記者會，反應台東在地的公民心聲。

四、以東督盟和環盟台東分會領導人身份參與 2020 秋鬥（2020/11/22）

由於 9 月 15 日和 10 月 12 日在立法院一戰成名的李偉俊教授，以東督盟總召和環盟台東分會會長身份加入民間反毒豬聯盟，並積極參與 2020 秋鬥公民運動。在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20 秋鬥大遊行記者會上，環保與教育民團大隊長李偉俊教授正式宣布要號召宜花東三縣的在地公民，在 11 月 22 日著黑衣（因為要反黑心、反黑箱），大家一起上凱道大遊行，表達宜花東在地公民四大訴求：護食安、保健康、拒萊豬、要自治！

東督盟對地方議會監督策略與具體方法

由於上述的四大東督盟所參與的地方公共事務的經驗與實績，使東督盟的能見度與公民信任度大增，陸續加入許多地方民間團體和組織成員，由總召登高一呼共同關心地方議會的監督與透明度。具體監督策略與方法簡述如下：

一、定期與不定期現場旁聽地方議會的例會與臨時會

本督盟成立初期，為配合地方議會的相關評鑑工作，定期與不定期的派出志工進行現場旁聽地方議會的例會與臨時會。

二、東督盟總召不定時到議會現場突襲旁聽和現場直播

東督盟總召李偉俊曾於 2020 年 5 月 11 日突襲前往臺東縣議會旁聽席，現場觀察與現場直播定期大會的議政現況。值班的大會主席林琮翰副議長直接用麥克風正式向大會全體出席議員和縣府一級主管正式介紹東督盟總召李偉俊教授在旁聽席上進行公民監督。

三、觀看議會直播或事後觀看官網 MOD 或 Youtube 議會頻道線上影片

由於東督盟總召與志工都是無給職，且都有個人的職業和工作，監督議會的時間無法隨時安排，後期多採用觀看議會直播，或事後觀看官網 MOD 或 Youtube 議

會頻道線上影片方式，進行議政之監督，並於會後集會時討論與因應。

四、協助地方議會行政人員對地方議會透明度調查的理解與配合

東督盟相信台東公民與地方政府的公僕都是公民，因此大家不要敵對、互相對立或為反對而反對，而是要理性溝通並訴求透明監督。由總召親自主動禮貌性的拜訪地方議會議長和相關行政人員，並提前告知與請配合第四次全國議會透明度調查工作，曾多次前往與相關單位（秘書處、議事組、公關中心等）溝通相關評鑑指標與調查文件內容。後來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發布第四次全國議會透明度調查結果，台東縣議會名列前茅，較過去第三次（2018年）調查結果為「待加強」進步許多，成為2020年全國地方議會透明度調查排行的第二名縣市。

後來台東縣議會議長吳秀華在得知調查結果後，便當場表示正面回應：這是所有議員及議會同仁努力的結果，強調會持續用最嚴格的標準，審查縣府的預算及議案，為台東縣民做好把關工作。

這樣的地方公民監督方式與策略，將引導地方議會往透明度更高的方向發展，並讓議事效率提升，這才是真正雙贏的結果。

東督盟的公民運動理念與未來路線：臺灣油菜花公民運動

東督盟認為，除了監督地方縣政與議政，更要反映地方民意與心聲，並具有公民參與與積極監督的地方特色，因此東督盟的路線將定義為「臺灣油菜花公民運動」。這幾年來東督盟與地方環團和民間組織一起進行公民監督的有：美麗灣度假村仲裁案的後續公民監督、台東焚化爐重啓的公民監督、知本濕地光電案的公民監督、東海岸開發案的公民監督以及垃圾掩埋場問題的公民監督等，以及在 2020 秋鬥公民運動之後的公民運動與監督深化策略與思考。

以下兩篇地方新聞的報導：不要只會舉布條：教育家談政治換位思考（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山新聞記者吳友文採訪報導）、東督盟李偉俊教授為推廣美塔學公民運動理念環島行（2020 年 9 月 15 日東台灣新聞網記者張柏東採訪報導）。礙於篇幅無法呈現，但其內容可以作為東督盟總召在帶領東督盟夥伴朝向一個理想的公民運動路線之參考，並以獨創的美塔學理論來作為台東進行公民監督與從事公民運動之路線思考，作為本文之總結，有興趣的讀者可自搜尋新聞標題閱讀。

花蓮議會觀察聯盟



臉書粉專

花蓮縣議會觀察聯盟（花察盟）是由幾位關心花蓮公共議題的東華大學學生及在地各行各業的夥伴共同籌備而成，期待借鏡公督盟及各地議會觀察的經驗，為花蓮打開更多公共討論的空間。

猶記得 2020 年一月，又一次選舉讓台灣能以民主的制度維繫這片土地的祥和，並透過投票展現以民為本的政治精神。而花蓮也不例外，透過正當的程序選出立委與總統，不過不一樣的是花蓮一直缺少一個「地方性的政治觀察 / 參與平台」，來提供所有人在執行民主意志時的判斷依據。憑藉著這股對家鄉的熱愛以及地方政治透明開放的決心，開始了花蓮議會觀察聯盟的組織與動員。

2020 年初開始，我們參加了公督盟的選後分析，在他們的分析中理解不斷持續蒐集議會資料以及政策走向的意義。雖然過程乏味也艱辛，但是如果民主的意義只停留在透過政治人物的宣傳所判斷而投下的這一張票，略顯可

惜。應該可以透過更積極地公民參與，並藉由民衆的施壓加速開放議會透明化以及政策討論公共化的政治近用權。同時，也在這一場會議中，遇見台北、新北以及高雄等地的地方議會監督聯盟，其能量的展現昇華了地方民主參與，促進更直接、透明且別於政黨機器的參與方式。

在這些脈絡下，數名志同道合的朋友決定共同籌備「花蓮議會觀察聯盟」，並舉辦多場活動吸引各路地方積極公民一同參與，再加上在地大學的學生成員加入，形成一個初步的地方性團體。花蓮議會觀察聯盟成立之始，在定位、組織目標、行動手段有很多不同聲音，就連團隊名稱究竟要使用「監督」還是「觀察」都議論紛紛，前者第一印象感覺太過嚴肅，後者則怕讓人不明白團隊具體的願景為何，到底是要「觀察」什麼？

因此，我們在 2020 年三月舉辦了兩場內部的培力活動，邀請其他縣市已經成立多年、經驗豐富的「議會公民組織」至花蓮交流。除了名聲響亮的台南新芽之外，花蓮的好鄰居：宜蘭和台東，也都有相關民間組織得以參考其運作模式。

台南新芽向我們建議，起初可以整理縣議會的組成，包含議員性別、黨籍、年齡等比例，以及各地選民的人

口、性別結構，熟知這些資訊有助於加速對議會與地方的認識。

其次，認識議會至少要明白其運作規則，雖然縣議會的相關法規在官方網站上都能查詢，不過對一般大眾來說還是太遙遠、文譊譊，如何讓這些資訊更親民，或許是用圖像或其他方式，值得大家深思。

第二次的聚會是「宜花東」連線，「台東公民監督聯盟」分享，議會組織可以是地方公民力量的「大平台」，環保團體、社區大學這些平常就活躍運作的民間單位，能利用這個區塊更緊密的串連起來。「宜蘭公民監督聯盟」則說，他們雖然名為監督，但與議會絕對不是敵對關係，而是希望透過行動重新建立公民與議會的關係，因此監督指標除了量化統計數據外，一定要搭配質化的內容，描述議會運作的樣貌到底長什麼樣子。

匯集三個組織的經驗分享後，最終我們決定取名為「花蓮議會觀察聯盟」，希望花蓮縣的大小公共事務，都能透過議會加以釐清問題、解決問題；而作為公民的我們，不特別預設議會的表現是好還是壞，純粹以中立的角度來「觀察」，並如實反應出議會的運作實況，期許公民的力量能作為花蓮縣議會監督縣政的後盾。

地方政治日常化

我們希望能藉由一系列的議會開箱文，讓民衆了解整個地方政府與議會監督的運作流程，加強民衆參與的可能。透過地方議題的轉譯、議會直播內容的摘要，再加上實際到議會現場進行調查來促進「地方政治系統的日常化」，並加深了政治參與近用權的可能。讓地方政治參與不再只限於投票那一天，也不再只是這一小撮人的遊戲，更不是哪一個政黨或是家族，甚至中央政府的權力遊戲，而是回歸地方最真實的表達，最直接地反饋影響地方的政治生態。

地方積極公民創生

第二項重要的任務，就是「人」，激發更多地積極公民一起加入我們。前面我們希望創造的是一個機會平等、資訊公開以及制度透明的參與制度，而漸漸有了這個環境後，最重要的莫過於住在這塊土地上的我們，如何找出更多的「我們」一起關心花蓮的地方事務，從不同視角補缺花蓮政策上不足的地方，讓地方生活能與政治參與緊密結合，創造更高的公民自主性！

縣府、議會以及花察盟的民主實踐

最後想談談「組織的期許」，前者多是對於地方與地方人的企盼，現在回到創立的初衷來思考。就在去年這個時候，遇見了公督盟以及各地督盟的努力，讓我們有回到花蓮努力的動機以及憧憬，也用這樣的理念吸引了許多夥伴加入。因此，在未來希望能更被大家所信任，也期許自己能提供更多資訊讓所有討論能漫開來，並從討論反饋中實實在在地影響地方的政治生態與系統。讓縣府施政、議會監督縣府以及花察盟監督議會 / 政策方向這三件事情能達成一定程度上的權力平衡，讓我們不只是在自己的世界玩遊戲，而是真切地透過實際行動的影響，改變地方並落實以民為本的精神。

很多人常揶揄：「你住在『花蓮國』喔！」

「對啊！有了花察盟後，更是幸福的國度呢！」用一種驕傲且自在的眼光回答著。

最後特別感謝台南新芽與地球公民基金會在創辦一路上給予我們支持與肯定，更是感謝花蓮議會張峻議長以及多位議員的鼎力支持，相信有更多人參與地方公共事務能讓花蓮變得更好、更幸福。目前組織還在萌芽階段，也還需要更多關心花蓮地方事務的公民加入，一同以花蓮公民的身份，讓花蓮能持續走在大家所期望的幸福路上。

5

澎湖縣探索未來發展協會



貝傳媒官方網站

澎湖縣探索未來發展協會加入監督地方議會聯盟是一個歷史偶然，創會理事長張弘光，是台灣資深媒體人，曾任中央駐俄羅斯記者（1998－2008），民衆日報副社長、澎湖時報社長、貝傳媒發行人。

貝傳媒於2015年3月8日創刊，創刊後爲了採訪縣議會，被要求要發公文始可進行拍攝、錄音錄影，原以爲只是形式上通知，沒想到公文多次往返，卻得不到答案。2016年5月16日，貝傳媒於是再次前往澎湖縣議會採訪、直播，卻遭到議會阻止、爆發衝突，5月17日澎湖縣議會動用大批警察，阻擋貝傳媒記者進入採訪。

貝傳媒認爲縣議會的阻擋無理，於是向行政法院提出訴訟。過程中，得到好友莊豐嘉（時任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常務理事，曾任華視總經理）的鼎力相助，在立法院與公督盟召開兩次記者會，並透過時代力量黨團協助，形成巨大輿論力量。終於促使內政部修法，要求各縣市議會必須從2019年1月1日起直播。

這項成果，是屬於全體公民的，澎湖縣探索未來發展協會因此成爲全國議會監督聯盟的一員，並積極參與活動，與其他縣市夥伴共同學習。

話說從頭

就從貝傳媒正式抗議澎湖縣議會違反新聞採訪自由這天說起吧！2016年5月16日是澎湖的民主發展史上，最黑暗的一天，這一天會永遠地被記住。

澎湖縣議會2016年召開第18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5、16次會議，5月16日當天所排定的兩個會議分別爲：09:30-10:30 魏長源議員（無黨籍）縣政總質詢，以及10:50-11:50 呂黃春金議員（民進黨籍）縣政總質詢，15:00-17:00 審查議案時，因貝傳媒進行網路直播，主席劉陳昭玲議長（國民黨籍）直接敲槌休會5分鐘，後再敲三槌停會。

向議會申請直播近1年遭拒

隨著網路直播的發展日漸成熟，貝傳媒於2015年3月8日創刊後，立法院的開放直播就一直被討論著，貝傳媒也跟上了這個時代潮流。

創刊後，同年 5 月份第一次遇到澎湖縣議會的定期大會，就指派記者在記者席間採訪及直播，但縣議會人員告知，要在記者席錄音錄影，必須事先提出申請，獲得大會主席許可後始可進行。

沒想到，就此展開與縣議會的公文往返之路，這段時間，時任立法院院長蘇嘉全也在 2016 年 4 月 8 日正式宣布國會的院會、委員會和朝野黨團協商都全程公開透明，讓以透明國會、全民監督為訴求的國會議事直播，邁出第一步。

這是一件憲法層級的爭議

經過幾次與縣議會的公文往返，縣議會均未能提出不同意被直播的理由，甚至以「現時循例與有線電視業者簽定實況轉播，長期以來皆符合鄉親需求」而拒絕貝傳媒的直播要求。這不知是什麼邏輯？有線電視乃收費的轉播服務案，與貝傳媒是新聞採訪、行使人民對於代議士問政上知的權利，兩者有何相干？

況且，縣議會以自訂的「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公然箝制人民對於公眾事務的了解及限縮媒體記者採訪，這已經牴觸了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範疇。因此，貝傳媒團隊乃決定，並在臉書紛絲專頁上預告，將在 2016 年 5 月 16 日總質詢開始當天進行網路直播。

主席打斷魏長源總質詢，休會 5 分鐘

當日上午在魏長源議員的總質詢時段，貝傳媒記者安靜地進入記者席架設直播器材並開始直播，主席劉陳昭玲議長發現鏡頭擺上去後，就敲槌表示，因發現有網路直播休息 5 分鐘。隨後議事組賴淨明主任以及議會郭承榮秘書長，前後至記者席與貝傳媒記者協調不要進行網路直播，但貝傳媒記者堅持議會此舉乃違憲行爲，因此決定繼續網路直播。

議長劉陳昭玲繼續開會後說：「休會 5 分鐘是因為秘書長與貝傳媒溝通無效，貝傳媒持續網路直播，議員們不同意網路直播，但是他們繼續直播，那這是對他們很大的讓步，今天我們就用不開會的方式來表達我們的抗議。」語畢，敲槌三下終止會議，陳光復縣長向前與劉陳昭玲議長確認完畢就帶隊回府。

雖然第 15 次會議提前結束，貝傳媒當下決定還是繼續直播到表定的 11:50，沒想到約 10:20 左右已經回府的局處長又陸續回到議場，而排程 10:50-11:50 的縣政總質詢的呂黃春金議員也出現在議場。貝傳媒記者一度認爲，可能是民進黨籍議員呂黃春金有同意直播，所以才回到議場開會。

然而，此時大會主席換成陳雙全副議長，會議開始，主席陳雙全先是說明，這個時段是呂黃春金議員的縣政總質詢，接著說在會議開始前，議會郭承榮秘書長有事宣布。

三點聲明拒絕網路直播

時任秘書長郭承榮宣布三點聲明：

- 一、貝傳媒向本會表示要作網路直播，本會行政作業尊重全體議員意願，經徵詢結果，確實難予達成轉播共識，本會多次函覆。
- 二、今天貝傳媒所屬記者強行進場轉播，顯然違反本會內規澎湖縣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本會經善意溝通制止，貝傳媒未接受，故予以停會表達本會不平。
- 三、議長已正式委請陳縣長等相關人士，與貝傳媒溝通，希望這件直播一案能平和化解。

宣讀完後，主席陳雙全對在記者席的貝傳媒記者表示：是不是可以暫停錄影直播，因為錄影要經過議員的同意，議員們認為不適宜，所以請把鏡頭收掉，假設不收，那就是繼續散會。

接著話鋒一轉表示：「為什麼會請澎湖有線電視台進行直播，是因為有線電視台每次播放的都是議員實際的言

論，都是實況實言同步地轉播出去，但是貝傳媒之前最早在議會所做的轉播跟實況，都沒有照我們兩造雙方的意見，都加了一些色彩、一些個人以及報社的意見在裡面。所以經過諮詢後，議員們認為不宜，所以希望貝傳媒將鏡頭收起來。」隨即瞬間敲槌三下，並再一次終止第 15 次會議。（但事實上，縣議會事編列公帑預算，每個會期支付有線電視 72 萬元左右進行大會轉播，且只轉播「總質詢」議程，其餘皆無。）

貝傳媒嚴正駁斥縣議會不實指控

貝傳媒在當期（061 期）周報，即正式駁斥縣議會的不實指控聲明如下：

- 第一、本社創社以來所有報導皆據實以報。
- 第二、以往所做的網路直播或轉播，皆原汁原味，影片絕無添加任何陳副議長所說的色彩及意見。（完全不懂直播既是直播，如何添油加醋？）
- 第三、澎湖縣議會對於本社以往相關議會報導，有任何不當之處，歡迎澎湖縣議會提告。

以禁止貝傳媒記者進入議場為由 宣布散會

接著第 16 次會議 15:00-17:00 的審查議案，該會議原本不會有電視台直播，而貝傳媒記者依照議程表時間，

15時左右進場，並開始網路直播，會議約到16:30才開始，一樣由陳雙全副議長擔任主席，並在開始後，又再一次請貝傳媒記者收起鏡頭，貝傳媒記者還是沒收，陳雙全隨即宣讀準備好的聲明：「有關本會自今（2016）年5月16日起之第3次定期會議員總質詢議程，本縣貝傳媒記者屢次不聽從本會大會主席勸阻，嚴重違反本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第七條等的規定。基於爲了維持議事議程順暢，俾利議員問政工作，順利達成全體縣民交付之公共利益職責。由於貝傳媒對外表示，將持續進行違反本會管理規則之錄音、錄影行爲，本會爲維護議員問政工作之進行，決定自即日起，有關該貝傳媒記者於本次定期會之會期內，全程禁止進入議場，預防持續干擾破壞議事進行，妨礙議員問政工作，以免侵害本縣公共利益。」

語畢，敲槌三下，散會。

結論

2019年10月18日，內政部修法通過「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草案，明定地方議會大會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應全程錄影，從2020年元旦實施。

2020年開始，全國地方議會聯盟評鑑各縣市議會落實實施情況，澎湖縣探索未來發展協會受公督盟委託，成爲

澎湖縣議會評鑑在地的 NGO。由公督盟出示公函，理事長張弘光前往拜訪澎湖縣議會，由縣議會秘書長廖英賢接見，雙方就未來互動模式交換意見。由於張理事長與廖秘書長兩人，剛好也是「行政訴訟」的當事雙方代表人，所以當次會面算是對簿公堂後一個好的開始。

澎湖離島偏鄉，年輕人口外流，人際關係十分緊密，島內雖然有很多高社經地位的退休公務人員，但是大部分態度都很鄉愿，不願得罪人，這使得評鑑部份的推動有些阻力。這部份我們則以高督盟為師，其中身為澎湖人的陳銘彬老師，也給予特別指導。

現階段，我們先結合在澎湖縣跟我們有共同理念的 NGO——海洋公民基金會，共同推動「澎湖海德論壇」（取名自英國海德公園肥皂箱上暢所欲言的模式），並以同步直播的開放透明模式，定期在「中正堂」（澎湖戒嚴時期的軍方建築）舉行海德論壇。我們希望，澎湖的重大公共政策，應該是大家共同討論，為公共事務所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

我們認為，現代公民社會的核心價值是「共生」、「共好」、「共榮」，我們堅持善用「對話」代替「對抗」和「對立」，我們一邊做，一邊修正，爭取更多人參與，大家共同努力讓台灣、澎湖一起邁向公民社會！

6

嘉義市桃山人文會館



臉書粉專

監督是共業，方式與方法要進化！

第九屆，公民監督團體幾乎天天出現在議會，盯著主席台上方右邊的出席燈，燈亮，表示該議員已經完成簽到。

那是一個議員不出席開會，可以補簽到，照領出席費的年代！

有一位已經擔任好幾屆的議員，點名議事主任，公然質詢「我以前下午 17:30 以前簽名即可領錢，為什麼我昨天還提早 13:30 來簽到，為什麼就不可以？」

他當然明白這不是一個議事主任所能決定，便轉問議長蕭淑麗，議長回答：「現在二樓有公民團體在看。」

此外，議會開會，雖然現場有地方電視台直播，但畫面只有質詢的議員和市府首長的切割畫面，人民根本無法看到議場內整個畫面，很多議員簽到完，根本不在議場內，有的至少在議會內，泡茶聊天看轉播電視，最不盡責的是簽完名就離開議會！

他們會振振有詞：「跑攤，也是爲民服務啊！」

可是明明議會一年才開兩次定期大會，一次約一個月，而且議程只排上午 9:30—12:00，下午都是寫「小組考察／活動」（這是非常「彈性」的名詞）。

爲什麼選民服務非要排在開會的時間？

這些可議的現象存在幾十年，已到「積非成是」的地步！

所幸，嘉義市議會中，遵守敬業倫理的議員還是有幾位。

其實不管是否登記質詢，在議場參與開會是議員的責任，出席是一個基本的職場倫理，應該還原回歸議員的自律，及議會的紀律，不應該繼續模糊焦點，積非成是。

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不過，吾人認爲：隨著時間、深化社會民主風氣的潮流，相信未來可以改變。

經過一屆的洗禮，不斷反覆討論思考，公民決定就監督的方法及方向，作出三個調整。

首先第一個調整是：立法院通過地方議會應比照立法院 IVOD 的方式，讓議事更公開透明，故嘉義市議會目前都將開會的情況，上傳到 YouTube 上面，只要打上「第十屆嘉義市議會第五次定期大會」即可看到開會情況。故除非有特別城市議題，需要藉由當面說明，希望得到更多議員的支持，否則在家即可關心議會的開會與議員的表現。

第二個調整是：不再記錄議員的出席狀況，例如：有沒有出席開會？（現在已經比較不敢了，因為會被以「詐領出席費」司法審判定罪！）

什麼時候出席？認真的議員早早簽到，並踴躍登記質詢（至少 10 個）；通常嘉義市第一名是黃秋澤，他不但早到，也很用心準備資料，印象最深的就是「果菜市場」。《公民草醒》製作該專題，到他服務處，搬出整疊資料，侃侃而談，可惜沒有再選。不用心的，中場十一點休息才出現，甚至十一點半來領便當的！

無法再做出席紀錄還有一個主要原因。以前，公民在二樓旁聽席，盯著對面兩個大大螢幕，右邊顯示議員的出席情況，議員簽到，燈馬上亮，所以你可以紀錄他（她）的簽到時間。

這一屆的議會領導「聰明」！出席燈在議員開始質詢後，就不見了！呈現兩個同樣的畫面，都是議員質詢的序號。

請問：有任何行業，員工可以遲到兩個小時以上，甚至不工作，還可以領錢，甚至是全額？

很多民間企業，設全勤獎金，但只要遲到三次（遲到時間 3 分鐘），就扣獎金，誰敢遲到？因此，對於這項更改本來有點生氣，後來想想：議員出席本來就是一個「自律」

的問題，議會行政該負起責任的事，怎麼會變成「他律」？

第三個調整，也是最重要的改變是：除了關心出席、是否登記質詢這些表面數字外，更在乎所質詢的議題。監督的目的，除了消極除弊，積極目的是提升市政效率和品質。

因此後來做法調整為，將議員的質詢收集整理，依據攸關市民福祉重要性排序，由此讓市民來評鑑：誰是問政用心的好議員！

市政要好，只有議員的質詢是不夠的！權力傲慢的行政機關其實未必在乎質詢，因為定期會一個月結束後，你又奈我何！典型的「行政權力的傲慢」！

作為積極推動公民覺醒，公民社會的「公督人」，監督不會因為會期結束而結束，而是持續發酵重要的議題。

例如號稱熱愛地球、喜歡支持植樹的時任嘉義市黃敏惠市長（2022年）竟縱容建設處，以3百多萬移植樹木，結果樹木倖存無幾！而補移植新種的樹也死了！這不是第一次！

又如116億的污水處理下水道的水管，之前採用材質較佳的HDPE，黃敏惠市長則以較便宜的PVC代之！雖然HDPE和PVC都是營建署認定的材質，但就買衛生紙、手機來說，市面上有很多品牌，消費者一定是選CP值比較高的！

爲什麼黃市長會捨 CP 值較高的 HDPE，而採用有毒的 PVC？更何況，本來也已經簽約繼續使用 HDPE 施工，市府竟要求廠商改用 PVC，再以合理標核予發包，這樣地違反常理，嘉義市民豈可因爲會期結束而慄慄？這只是冰山一角。

公民監督的目的是讓市政建設變得更好！所以，除了在乎議員的出席，要更在乎議員實質的問政！

當「讓市政建設變得更好」是公民和議員的共同利益和目標時，我們將會是「隊友」的關係，而不是「對手」的關係！

作爲公督人，我們要有兩個核心價值：

- 一、管它黑貓白貓，能夠抓到老鼠的就是好貓！所以我們一定要超越黨派、出身背景，只在乎是否用心問政。
- 二、倡議「成功才是成功之母」，以目前嘉義議會成員結構，非公督團體能夠改變，但即使無法打擊魔鬼，至少我們可以發現天使！相信「十室之內必有忠信」，再壞的學校有好老師和好學生的道理，那麼就好好發現好議員！

在全國議會監督聯盟這幾次的實體會議下來，事實證

明：每個議會都有好議員！不要害怕和議員做朋友，尤其是用心的議員，一定要一起關心城市議題，因為這是我們自己的生活！

擺脫土法煉鋼的監督日子，方法一定要精進才行！監督議會沒有想像中的難，藉由經驗分享傳承，保證絕對讓你很快上手！

你只要：

1. 在家看 YouTube

在議會透明化後，像嘉義市議會的質詢影片後續都會上傳到 Youtube。坐在家就可清楚了解到：那些議員質詢率高？質詢有內容？質詢的風度如何？

2. 讓我們擴大參與，並凝聚這股關心議會正常化及優質化的力量，這是深化台灣民主重要的里程碑！

讓我們一起來！



2015 年嘉義公民評鑑活動報導

7

南投公啥喙



臉書粉專

南投公啥喙成立於 2014 年 10 月 5 日，由一群來自南投縣不同鄉鎮，有共同理想的各界公民所組成，從事包括藝術文化、金融、行銷、藥理、研究生、公職人員等一群人，利用工作之餘相聚在一起，用自己的方式來實踐公民參與政治的理念，希望能夠為家鄉南投盡一份心力。

看見就是監督

南投縣是一個從 2016 年開始就少於 50 萬人的縣市，旁邊有台中市以及 100 萬人口的彰化縣，45% 都是務農產業。早期的南投縣，在早期大多數長輩還務農的時候，就鼓勵自己的孩子努力讀書，千萬別跟自己一樣繼續「務農」這一個辛苦的職業；如果生女孩，就說別嫁給農夫，而在南投農村務農的男性大多娶外國女性為妻子。

且因南投縣的高中、大學並不多，後來許多的年輕人在高中認識自我的階段時，有些更早在國中時，就跑到外

縣市去讀書，筆者自己、還有許多親戚、同學也是跑到台中去讀高中。後來，想當然爾在大學升學時，也就繼續往其他縣市就讀，後來工作、讀書也就留在大學就讀的城市，或者是鄰近南投縣的台中市工作，這是南投縣現況的人口年齡結構。因為這樣，許多年輕人的小時候都會面臨到，只要跟長輩提到政治，長輩就會說：「你不要管那麼多，只要好好讀書就好了！」

在這樣的氛圍底下，2014年就成立的南投公啥喙，當時是因為「反黑箱服貿」聚集南投一些民衆，當時僅舉辦六個人的快閃抗議行動，每一個人卻都戴上口罩，警察比民衆都還要多上好幾倍。當時在南投表達意見，是這樣的一個氛圍，只要意見不同，都害怕被查水表；但後來這幾年在南投開始有不同的氛圍。因網路發達，大家開始會願意在網路上，甚至開始在現實中跟長輩們去努力溝通對於地方議題的想法，這對於地方形塑的公共意識、關心地方發展，還有公民意識都是一個推進。

南投公啥喙的議題實踐

當我們成立時認為南投需要不同的聲音，它需要大家的關心與看見，故2014至2016年間我們舉辦一個月一次的講座。當時國土計畫剛推出來很被重視，我們也希望南

投能夠擁有這樣的知識並且擁有正確的認知，邀請地球公民協會呂翊齊研究員分享「都市計畫有『鬼』——魔鬼藏在土地開發裡」；選舉前夕邀請當時賴和基金會執行長周馥儀，她當時寫下一本書《買來的政權》，到底全台灣有多少政治人物是用買票獲得政治權力的呢？邀請她跟我們分享「談青年主動參與政治——當文化青年走上街頭」。

那陣子中興新村的房子討論得沸沸揚揚，我們邀請中興人陳樂人導演分享「中興新村—具時代性意義的西方花園新市鎮 為何平房聚落不能風華再現？」，以從中興新村最核心的「花園城市」的特點，討論到底中興新村能夠怎麼做？現今在複雜結構底下的中興村，它的長遠發展是什麼呢？

以及邀請當時還沒有選上立委的閃靈樂團主唱林昶佐分享「他 如何用音樂捍衛台灣？」。且為了宣導南投的各種文化是具有「產值」的，我們邀請從西班牙回來的台南公民智庫召集人黃建龍分享「台灣文化是資產，不是負債！」，而「文化資產」這個議題在 2021 年的南投都還是屬於進行式中；甚至我們認為每一個人都可以是公民記者，而一個公民記者要如何實踐自己的力量與翻轉地方呢？邀請前華視總經理，當時為新頭殼總編莊豐嘉「地

方新聞靠公民自己來－公民新聞如何翻轉地方」。後邀請現在中部行政院執行長蔡培慧「返來家鄉——行動吧！少年欸～」；後來也陸續在南投與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協辦了數次「評鑑立法委員」的活動。

當時我們也關心南投許多議題，比如 2015 年草屯的恐龍公園等系列抗議活動，每一次的公聽會、記者會等，召集關心南投縣發展的朋友們參加，2016 至 2017 年拆除邵族傳統領域的孔雀園為興建大飯店等抗議活動，2016 年全國唯一的日治竹山作戰指揮所等系列抗議活動、2016 年抗議啓用集集第二垃圾掩埋場、2016 年搶救溪頭原墾農、2019 年搶救南投郡役所宿舍群、2021 年提報南投高中教師宿舍群等議題。

為讓更多的南投人去看見且關心南投的議題，我們同時希望南投的朋友能夠有獨立自主的思辨能力，故我們致力於提供另外一個觀點（如直播、撰寫文章評論、將觀點貼在網路上、舉辦具有思辨力的講座等等）。事實證明當提供佐證的資料越來越多，南投人自然而然有思辨與判斷的能力，南投人不是三等公民、不是沒有想法，只是需要一個「透明」的管道，去理解與認識政府在做什麼，並且會做出一個良好的判斷。

看見與認識議會

認為「透明政府」有助於民衆判斷與公民意識的發展之下，而一個「透明政府」必須要靠監督其施政的南投縣議會，故「南投公啥喙」在 2015 年加入「全國監督議會聯盟」。希望能夠藉此更加去認識議會、議員的運行機制，並且從先行者、行之有年的督盟夥伴們身上去學習如何「關心」議會，關心我們所賦權的民意代表，爲了每日爲生活奮鬥的民衆監督縣政府，看縣政府在每一個政策的決斷下、公帑運用的比例上，有沒有替每一個辛苦工作繳稅的縣民們把守公帑呢？

若一個縣市長能夠將之運用得宜，那麼所做的每一個花公帑的決定，都可以看見一個地方是否被妥爲治理，而這也將反映在居民生活品質上，如：教育治理將決定青年父母是否留鄉抑或外流至其他更好的縣市，或是純粹租賃或販售的青年住宅，地方是否設置讓孩子放電的親子共融樂園，如果青年想留在家鄉的話，是否有青創基地能夠協助其孵育創業，甚至是否有完善的社會福利、地方文化活動形塑地方認同意識等，這些都是一個縣民決定是否留鄉的要素。因爲每一個人都會尋求更好發展的機會，每一家庭爲了自己的後代都會決定是否要在一個更好的地方落腳。

而地方治理，還是需要一個相對應的機制，就是監督縣市政府治理的「議會」。一個議會的「為民喉舌」的功能越發完整，那麼一個地方的發展就可以越發完整；但一個組織如果沒有人監督，那它會怎麼發展呢？獨裁？失能？崩壞？還是宛若行星般自主運轉呢？對一個政治人物來說，為地方發聲很重要，但被「看見」這件事也是很重要的，因為縣市議員如果沒有「群眾」看見的話，他們也將失去為地方喉舌與奮鬥的理由。

故在此南投公啥喙會每隔一段時間就關注南投縣議會的網站，看議員們的會期是什麼時候，看議員們對縣政府的質詢，也會關注議員們質詢的直播，並且在網路上分享邀請大家共同關注直播，並且跟粉專上少數關心議會的朋友們討論議員們的質詢好不好。而在 2018 年新進的議員們都會在網路上分享議會質詢的影片，這對地方發展來說會是一個正向的循環。

透明議會有助於地方的發展

2020 年內政部公布全國縣市議會都需要公開、透明、直播，落實影音透明化，當時全國監督議會各個縣市的督盟們決定要統計全國議會的透明指數，如議會開議前的議程預告、預告是否完整、公告旁聽規則與否；事中

的開放公民記者進入採訪席、開放旁聽、開放民衆於旁聽席拍照、錄影或直播以及即時直播；事後的隨選視訊影片及會議紀錄與速紀錄（逐字稿）等。當時在全國監督議會聯盟的統計中，南投縣議會在全國議會「透明度」的排名為倒數。

而一個議會的「透明化」程度越高，代表著民衆看見議員的努力有多少，也會看到縣府是不是真的做出符合南投縣民需求的決定、是否有濫用公帑，可以看到政府在施政比例、分配資金的使用是不是有偏頗哪一個區塊，甚至還可以看到議員是否提出適合南投縣發展的法案等等。

2021年5月中台北爆發萬華群聚新冠肺炎危機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5月16號全國八大行業要暫停營業，疫情穩定後才能繼續營業。但草屯「東方紅時尚會館」並未停止營業，其中一名染疫者於5月19日在東方紅與該小姐接觸。後南投縣政府頻頻改變相關資訊，包括：足跡時間、從萬華來草屯工作的小姐接觸地點，或是找不到足跡。這些事若發生在六都早就被民衆大發議論了，六都的議員可能輪番上陣砲轟縣市長追究責任，當時恰逢南投縣議會的第19屆第5次定期會，縣議員們務實地要求相關部門做好防疫措施，並且要求增設相關快篩站解決問題。

在南投群聚疫情爆發後，南投縣長林明溱初次開記者會直播（但記者不能發問）。當時在縣政府治理不明確底下，南投縣 50 萬縣民對於自身性命人心惶惶……地方政府是否運轉得宜、能夠解決突發狀況，真的很考驗地方諸侯的實力與判斷能力，而議會是否按照法律上人民賦權的權利義務去進行監督的方式，協助縣政府施行地方治理，最終回到縣市議會是否願意提供「透明」的管道，讓民衆去「關心」支持的議員是否有替自己發聲、實踐自己關心的政策。

不管如何，南投公啥喙會持續地關心南投縣議會、南投縣政府，歡迎關心、並且希望南投更好的您們，一起加入我們的行列。

未來計畫做那些事

【計畫一】進入議會看見議員的質詢

期程：二年內。

預定做什麼事情：拍照、錄影。

需要社會什麼資源：招募共同關注南投縣議會的參與者。

【計畫二】公民參與決策

期程：二年內。

預定做什麼事情：審議民主。

需要社會什麼資源：招募共同關注南投縣發展的參與者。

大台中市政監督聯盟



臉書粉專

大台中市政監督聯盟（中督盟）是由一群關心台中市市政發展的公民聚集而成，並由多個在地公民 NGO 團體共同組成的聯盟平台。自從 2012 年發起以來，不僅針對台中市政重大議題提出公民意見，亦舉辦多次市政建設會勘與預算審查研習活動，而每年度的重頭戲就是年度總預算審查意見與十大烏龍預算。

中督盟共同發起人逢甲大學教授劉曜華表示，很多市民朋友都很關心台中市的建設與發展，但都不知道「有預算才會有建設」，台中市第一次有民間團體發起舉辦的預算審查活動，相信越多市民了解市政府預算，會有助於市政府的建設推動。雲林科技大學教授李謁政認為，市民監督預算是進步城市才有的現象，台中市民社會正在開始從「參與式民主」轉型到「審議式民主」，中督盟希望市民關心台中建設發展，一定要先關心自己城市的預算。

有人形容民主政治是制衡政治，行政與立法互相監督

制衡，外加獨立司法的把關。在中央，不管三權分立還是五權分立，我們幾乎已經琅琅上口。但是在地方呢？我們或許認識誰是市長與縣長，但是我們真的清楚知道什麼是縣市議會與縣市議員的職責、權責、功能嗎？

大台中市政監督聯盟自發起以來，參與者都以共同發起人的形式對外，希望讓更多市民一起來關心市政、關心預算，只要市民朋友願意，都可以成為中督盟的共同發起人。除了參與地方 NGO 團體號召維護食品安全、反核運動、文化先行、樹木保護、動物保護、大眾運輸外，中督盟持續監督台中市政府重大建設與預算編列情形，公民監督、審查預算是長期工作，期待未來更多市民一同參與。



2021 年新聞：
台中市民每人負債破 4 萬
中督盟批市府「賣地不還債」



2015 年中督盟提 10 項人民請願案報導

第八章

關於地方議會
你該知道的事

議員怎麼選出來的？

目前台灣的地方民意代表選舉採用複數選區制，也就是一個選區會選出兩名或兩名以上的議員。而相對於複數選區，單一選區則是目前台灣「立法委員」選舉所採用的制度，也就是一個選區只會選出一位立委。

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地方制度法」，地方民意代表的選舉候選人可以自由登記參選，各政黨也可以推薦候選人參選，但參選直轄市議員須繳交 20 萬元保證金；縣（市）議員則須繳交 12 萬元保證金。

當選人可以連選連任，並無次數限制。目前連任最多屆的紀錄為前臺北市議長吳碧珠，曾連九屆當選臺北市議員，擔任議員長達 37 年，並於 2018 年宣布不再參選。

且依據「地方制度法」，地方選舉需有婦女保障名額之規定，各選舉區應選名額每 4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也就是說，該選區應選人數為 4 人，則應有 1 位當選人為女性；選區應選人數為 8 人，則應有 2 名當選人為女性，以此類推。

那每個縣市應該選出多少議員呢？

同樣根據「地方制度法」的第 33 條，議員總額只有訂定出上限。且依照是直轄市還是縣（市）有所區分，直轄市扣除原住民人口以二百萬人為界，二百萬人以下不得超過 55 人；二百萬人以上則不得超過 62 人。

而縣（市）同樣以人口數為基準，依人口數不同有著不得超過 11 人至不得超過 60 人之規定。詳細人數則由各地方機關自行訂定。

議員同樣有原住民另外的選舉名額，其名額因直轄市或縣（市）、平地或山地原住民、人口數多寡有其名額限制規定。

最後，2022 年全國直轄市及縣（市）議員應選人數計有 373 位直轄市議員、533 位縣（市）議員，合計共 910 位議員。



「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

議員跟立委有什麼差別？

地方議員跟立法委員都是廣義的民意代表，那這兩個身分到底有什麼不同呢？

最簡單的區分，就是負責監督的對象不同，地方議員負責監督各地方政府；而立法委員則是主要負責監督中央政府。

地方議員根據「地方制度法」主要負責監督、質詢地方政府施政、提出或議決地方政府法規議案等，在下章節會有更詳細的說明。

在法定的層面以外，議員還有一大工作是負責接受及處理人民的陳情、請願等選民服務型的工作，小至清理鄰里水溝；大至興建區民運動中心都有可能是議員接收到的選民服務。

甚至有些議員可能認為選民服務的工作重要性大於議會內的職責，因為選民服務才是選民能最直接感受到議員做事的方式，將其轉換為支持者的選票。

而立法委員除了透過質詢等方式監督中央政府施政外，主要還需要提出或審議法律議案及中央政府單位的預算案，另外還有處理人事同意、處理不信任案、提出與審議總統、副總統彈劾案、罷免案等。

而除了這些「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規範的職權外，現在也有許多立委負責處理了大量的選民服務，就如同議員一樣，甚至將工作重心放在選民服務上，將立法委員的身分「議員化」、「里長化」。



立委職權參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議員權限請看下篇

議會的職權有哪些？

根據「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縣（市）議會之職權如下：

議決縣（市）規章、預算、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財產之處分、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政府提案事項、決算之審核報告、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

看起來很複雜，但簡單來說議會有權可以決定地方政府、議員所提的法律（自治條例）和預算提案等通過與否或進行後續處理。

而議員除了上述的議決職權之外，根據「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議員還有另外一個重要的職權就是針對地方主管機關所提出的業務施政報告進行質詢，也就是常在新聞上看到議員在質詢市長、官員的畫面。

總結來說，議員除了開會要出席之外，還要審查地

方政府的法律和預算提案、質詢地方政府官員，當然也可以自行提案讓大家來討論。

那地方政府通過的法律到底有那些呢？跟一般民衆有關連嗎？

以很多縣市都在積極推動的都市更新來說，各地方政府可能都會有自己的一套都市更新相關自治條例，內容包含獎勵措施、相關規定與罰則等。又如民衆常去的公有公園該如何管理維護，也都有自己的一套自治條例。還有如道路管理、衛生環境、觀光傳播等生活中每天碰到的問題，都是地方自治條例規範的範疇。

而在我們每年繳的稅當中，地價稅、房屋稅、娛樂稅等都是由地方稅捐機關負責徵收，也由地方政府負責分配及使用。因此，政府的預算如何運用這筆稅金，議員當然就該好好認真爲民衆把關與監督。



「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



「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

議員都在什麼時候開會？

根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議會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也就是每年要召開 2 次定期會。但什麼時候開會則是由各地方議會所決定的，以臺北市議會來說，大約在 4 月到 6 月和 9 月到 12 月兩個時段來召開。

除了有開會次數之外，地方制度法還有規定開會的最多天數限制。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日和停會在內，直轄市議會每次會期不得超過 70 日；縣（市）議會議員人數在 40 人以下，不得超過 30 日；人數 41 人以上者不得超過 40 日。

但有必要時，直轄市議會在大會同意下可以延長 10 日，縣（市）議會可以延長 5 日，但不可用來質詢。

除了定期會之外，如有必要，議會也會召開臨時會。顧名思義，就是臨時召開的會議，並不在定期會的天數規範內，而是有另行訂定。直轄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 10 日，且每年不能超過 8 次；縣（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 5 日，且每年不能超過 6 次。

5

議員每個月可以領多少錢？

議員的薪水並不像立委一樣有固定的月薪，而是主要由研究費加上出席費所組成的。

所謂研究費類似像底薪的概念，縣（市）議員比照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共 7 萬 5,275 元。而直轄市議員則比照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共 11 萬 7,745 元。

出席費則是有出席議會的會議才可以領到，以天為單位。如果當天議會會議有簽到出席，則可以領取出席費 1,000 元、交通費 1,000 元及膳食費 450 元，共計 2,450 元。

以開會會期的月份為例，每月大約有 20 個會議日，若議員都有簽到出席會議，一個月大約可領到 4 萬 9,000 元。但目前議員有沒有出席會議是以簽到的方式為判斷依據，導致時常會有只簽到卻沒有實際參與會議，詐領出席費的案例發生。

因此，可以大致推算直轄市議員在開會會期每月約可領到 16 萬 6,745 元；縣（市）議員每月約可領 12 萬 4,275 元。

另外，議員除了固定的研究費和出席費之外，還有其他議事業務費用可以請領，整理如下表：

項目	直轄市議員	縣（市）議員	備註
研究費	11 萬 7,745 元 / 月	7 萬 5,275 元 / 月	
出席費	2,450 元 / 日		含出席費、 交通費、 膳食費
春節慰勞金	17 萬 6,618 元 / 年	11 萬 2,913 元 / 年	
為民服務費	2 萬元 / 月	9,000 元 / 月	實支實付
出國考察費	15 萬元 / 年	10 萬元 / 年	實支實付
健康檢查費	1 萬 6,000 元 / 年		實支實付
保險費	1 萬 5,000 元 / 年		實支實付
助理薪資補助	24 萬元 / 月	8 萬元 / 月	

6

議會有分成各種委員會嗎？

其實各縣市的議會都像立法院一樣有分成各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該委員會的相關議案。但由於議會的委員會該如何設立是由各縣市議會自行訂定辦法所規定，因此每個縣市的編制方式都不太一樣，除了非常設型的程序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外，各縣市的常設委員會大致有4到9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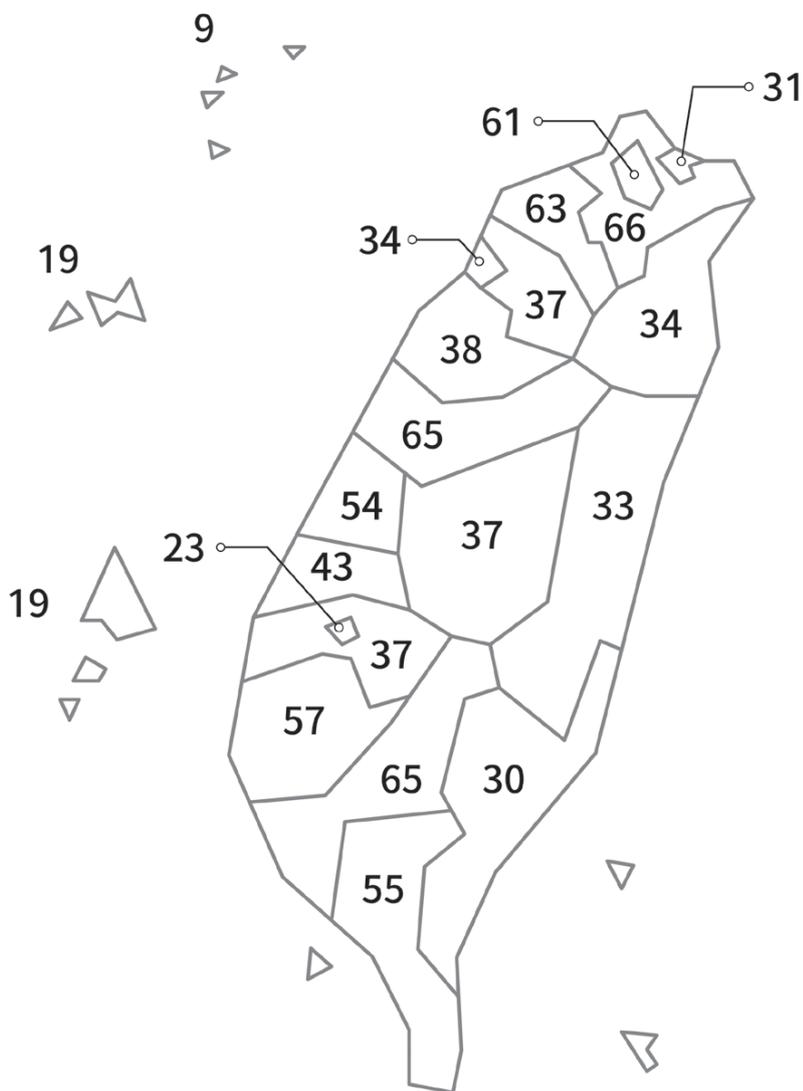
而編制方式可以大致分為兩類，一類是以各負責單位命名，以台北市議會來說，共分成民政、財政建設、教育、交通、警政衛生、工務、法規7個委員會；而另外一種則是以第一審查委員會、第二審查委員會這種形式為主，例如桃園市、花蓮市等，但各分組仍會有該委員會負責審查的單位，不同縣市則有不同的編排方式。



「臺北市議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7

2022年全國直轄市及縣(市) 議員應選人數



臺北市	61
新北市	66
桃園市	63
臺中市	65
臺南市	57
高雄市	65
基隆市	31
宜蘭縣	34
新竹縣	37
新竹市	34
苗栗縣	38
彰化縣	54
南投縣	37
雲林縣	43
嘉義縣	37
嘉義市	23
屏東縣	55
臺東縣	30
花蓮縣	33
澎湖縣	19
金門縣	19
連江縣	9
總數	910

公督盟與各地監督團體聯絡資訊

團體名稱	聯絡方式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公督盟)	ccw@ccw.org.tw 02-2367-1571
首都監督聯盟(首督盟)	taipeisupervisor@gmail.com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 (高督盟)	ccwkhtw@gmail.com 07-3348525
台東公民監督聯盟 (東督盟)	李偉俊 / 0921-599-584 waynelee5812@gmail.com
花蓮縣議會觀察聯盟 (花察盟)	臉書私訊訊息
澎湖縣探索未來發展協會	廖璟華 / 0930818519 bbnbn.news@gmail.com
嘉義市桃山人文會館 (桃山人文館)	0939-828-880
南投公啥喙	nt.people.talk@gmail.com
大台中市政監督聯盟 (中督盟)	臉書私訊訊息
新北市在地深蹲協會	臉書私訊訊息
公民監督桃園議會大聯盟	臉書私訊訊息
台南議會觀察聯盟	臉書私訊訊息
宜蘭縣公民監督聯盟	臉書私訊訊息

* 製作時間 2022/10/31，後續資料若有所更新，可直接搜尋團體名稱

公督盟與各地監督團體聯絡資訊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公督盟）

ccw@ccw.org.tw

02-2367-1571



官方網站



臉書粉專



臉書粉專

首都監督聯盟（首督盟）

taipeisupervisor@gmail.com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 （高督盟）

ccwkhtw@gmail.com

07-3348525



官方網站



臉書粉專



臉書粉專

台東公民監督聯盟（東督盟）

李偉俊 / 0921-599-584

waynelee5812@gmail.com

公督盟與各地監督團體聯絡資訊

花蓮縣議會觀察聯盟
(花察盟)

臉書私訊訊息



臉書粉專



IG



貝傳媒官網



貝傳媒粉專

澎湖縣探索未來發展協會

廖璟華 / 0930818519

bbnbbn.news@gmail.com

嘉義市桃山人文會館
(桃山人文館)

0939-828-880



臉書粉專



臉書粉專

南投公啥喲

nt.people.talk@gmail.com

公督盟與各地監督團體聯絡資訊

大台中市政監督聯盟（中督盟）

臉書私訊訊息



臉書粉專



臉書粉專

新北市在地深蹲協會

臉書私訊訊息



臉書粉專

公民監督桃園議會大聯盟

臉書私訊訊息



臉書粉專

台南議會觀察聯盟

臉書私訊訊息



臉書粉專

宜蘭縣公民監督聯盟

臉書私訊訊息

* 製作時間 2022/10/31，後續資料若有所更新，可直接搜尋團體名稱

捐款芳名錄

感謝支持者對《第一次監督地方議會就上手》的支持，從撰寫到印製，在不同的階段給予我們支持，特列名於下以致謝忱。

專案支持

台北建成扶輪社、台北大橋扶輪社

2019 年（依筆畫順序排列）

江高照、巫素蕊、李三財、李儀婷、李漢章、林似燕、施信民、陳重典、陳玉玲、陳俶季、陳惠馨、徐啟程、許文南、詹秋足

2022 年（依筆畫順序排列）

方振淵、王文欽、邱榮舉、社團法人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洪美華、胡敏越、陳力、陳雍慧、張涓、曾建元、馮智能、黃炳喜

民間的監督力量需要人民共同支持， 小額捐款發揮影響力！

公督盟與全督盟以民間力量獨立監督國會與地方議會，爲了能保持監督中立性，運作經費皆從民間募集而來，每一筆捐款都是來自於關心台灣民主政治的臺灣人民。若您也抱著同樣的期許，邀請您捐款支持，不論金額大小都能幫助臺灣民主的深化！

線上金流捐款：



郵局郵政劃撥

戶名：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帳號：19271289

ATM 轉帳 / 銀行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古亭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帳號：(013) 030-03-303129-3

電子發票捐款：愛心碼 113

外幣捐款帳戶：

A/C WITH BANK：CATHAY UNITED BANK, TAIPEI, TAIWAN

BANK ADDRESS：3F, NO. 65, GUAN CHIEN RD., TAIPEI,
TAIWAN R.O.C.

SWIFT CODE：UWCBTWTWTP

BENEFICIARY'S NAME: CITIZEN CONGRESS WATCH

ACCOUNT NO：030-08-700348-1

BENEFICIARY'S TELEPHONE NO：+886-2-2367-1571

訂閱就是監督！

全國唯一立委評鑑專刊

每年千元讓監督的力量不停歇

到超商選購商品時，我們都會先檢視產品成分再做選擇。相同的道理，在投票支持政治人物、民意代表前，別忘了要先檢視候選人的成分標示！



公督盟《監督國會》立委評鑑專刊，就是成為負責任的政治消費者的入手祕笈！

本專刊有目前台灣最完整的立委工作足跡紀錄，其專業嚴謹倍受專家學者的肯定，民眾可藉此作為未來選舉投票時的重要參考，如同民間版的選舉公報。

號召全民透過政治消費者運動，汰換掉標示不實、成份不明的黑心立委！建構更加健康透明的政治環境！

若您同意監督能使立委更認真，並認同台灣社會需要勇於說公道話的第三方，邀請您支持立委評鑑。越多人訂閱，影響力越強！每年一千元，讓評鑑專刊可以穩定出刊！也歡迎定期定額！

訂閱專刊



捐款支持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CITIZEN CONGRESS WATCH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第一次監督地方議會就上手 / 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全國議會監督聯盟作。-- 初版。-- [臺北市]：開學文化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 111.11

面；公分

ISBN 978-626-96446-7-4(平裝)

1.CST: 地方議會 2.CST: 公共監督

575.19

111018108

第一次監督地方議會就上手

發行人 曾建元

作者 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全國議會監督聯盟（首都監督聯盟、新北市在地深蹲協會、新北公民行動連線、公民監督桃園議會大聯盟、大台中市政監督聯盟、南投公啥喙、嘉義桃山人文館、台南議會觀察聯盟、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宜蘭縣公民監督聯盟、花蓮議會觀察聯盟、台東公民監督聯盟、澎湖縣探索未來發展協會）

撰文 張宏林、田君陽、甘順基、謝宇騏、廖惠、林莉棻、李偉俊、簡子涵、張弘光、林瑞霞、張凱惠、陳旻宏

封面設計 偉傑

出版單位 開學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督盟電話 (02) 2367-1571

公督盟傳真 (02) 2364-1694

公督盟信箱 ccw@ccw.org.tw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版次 初版一刷 非賣品

I S B N 978-626-96446-7-4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 歡迎捐款助印紙本手冊，電子版手冊可於公督盟官網閱覽



ROTARY INTERNATIONAL 國際扶輪

由分佈於世界一百多個國家與地區，超過35,000個扶輪社組成的服務性國際組織。是一個非政治和非宗教的組織，不分種族、膚色、信仰、宗教、性別或政治偏好。其宗旨為藉由彙集各領域的領導人才，提供人道主義服務，促進世界各地的善意與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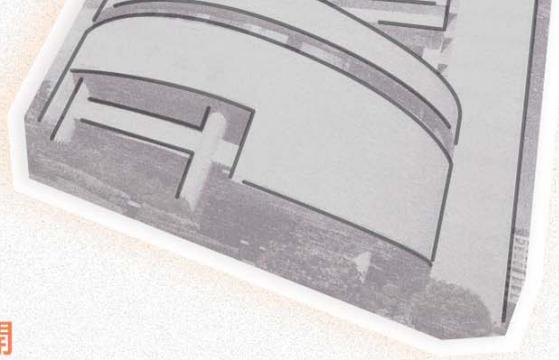
台北大橋扶輪社

創立於2000年10月30日，於2001年02月19日授證，由台北大同扶輪社輔導成立，創社時期社友人數27名。原隸屬於國際扶輪第3480地區之第八分區，於2017年7月1日起，變更為第3482地區之第四分區。

台北建成扶輪社

創立於1996年11月13日，歷經葉博文創社社長及16位繼任社長領導傳承下，規模逐年成長至80位社友之多。26年來，全體社長、社友、眷屬級職員熱情傳承下，致力於發揚扶輪精神，積極推動社會服務及公益，逐步實現利己利人的均衡人生，在扶輪大家庭中樹立了優質典範。





- ◇ 全國議會透明度調查、奧議員好議員指標大公開
- ◇ 如何找議員的財產申報？怎麼從中看端倪？
- ◇ 現行民間團體針對監督地方議會做了哪些事？分享監督血淚史

“ 懷著對未來的盼望，你投下了心目中的一票，引頸期盼最終的選舉結果， ”
或許歡呼慶祝，或許遺憾落寞。收拾完激動的心情，隔天繼續正常生活。
可是投完票了，然後呢？後續的監督該怎麼做？

公督盟與各地方監督團體合作，組成「全國議會監督聯盟（全督盟）」，致力推動地方議會進步、地方議員監督。本書集結14個民間監督團體、5年的監督經驗，分享各地議會現狀、「全國議會透明度調查」與民間監督血淚史，彙整出奧議員與好議員的檢視指標，讓監督變得更清楚、更容易！

及至2022年，全督盟成員目前分佈在全台12個縣市：台北、新北、桃園、台中、南投、台南、高雄、嘉義市、宜蘭、花蓮、台東、澎湖。如果你也認同台灣的民主價值，不論是個人與團體，歡迎一同加入監督的行列，或捐款支持讓議會監督工作，讓民主監督的力量在台灣遍地開花！



開學文化出版
本書為非賣品

贊助單位：台北建成扶輪社、台北大橋扶輪社、2019餐會專案支持者、
2022餐會專案支持者

作者：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全國議會監督聯盟

出版單位：開學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捐款資訊：

戶名：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銀行：國泰世華古亭分行

帳號：(013) 030-03-303129-3

線上捐款：

